





本書排放在  
B<sub>2</sub>



345104  
07427  
1911

582.8  
1737-45  
v.1

郭 衛 編 輯

# 司 法 院 解 釋 例 全 文

第 一 冊

自 第 一 〇 〇 號 起  
至 第 一 〇 〇 號 止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圖書  
登錄中 4603 號

570593



## 編輯緣起

我國之有法律解釋。自北京大理院始。大理院解釋編爲統字。自元年統字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余曾編列爲一巨冊。由本社印行。流傳已久。事近二十年。該院卷宗多已遺失無存。今欲全數搜求。已不可得。此書可在歷史上留一信獻矣。國民政府成立後。最高法院繼大理院而爲解釋。編爲解字。自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解字第一號起。僅至二百四十五號而止。改由司法院發表。編爲院字。自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至本年五月五日還都南京爲止。計三千一百十六號（按自第二八七六號起於院字下已加一解字而易爲院解字。）其中在陪都所發表之一部分。除已由法令週刊酌登要旨外。淪陷區多未見及。本社爲便於查閱起見。將該三千餘號彙爲三巨冊。（第一冊自一



號起至一〇〇〇號止。第二冊自一〇〇一號起至二〇〇〇號止。第三冊自二〇〇一號起至三一〇六號止。連同最高法院之解字號一冊。共爲四冊。全部一次出版。若益以前大理院一巨冊。則所有我國之全部法律解釋皆完整無缺矣。爰誌其緣起如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郭衛 元覺 謹識





#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 院字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爲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爲輔幣之一種。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爲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爲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爲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串）約使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錢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所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約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



價值之漲落爲標準。實恐在事實上未能通行。并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爲標準。莫若以契約所載爲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計算。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既不違背契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二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甯陽縣商民放債利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鈐印。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案據甯陽縣法院審判官魏勳、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張文達呈稱。爲據情呈請指示以便遵循事。竊據社正張元昌等呈稱。爲懇請解釋債息俾衆便遵以弭糾紛而安民生事。竊甯陽在義師未北伐之前。商民放債利息有三分、四分至五分者。及南北統一之後。政府規定。民間放債利息至多不過二分。逾此者即係盤剝有干刑律。而民間得此消息。即在新章未頒以前。所揭各項利息債款。皆藉藉口重利盤剝有干刑律抗不歸還。而債主亦因此不能討要。甚有本利漂沒破產不能爲家者。民等忝膺社正。鄉民爲債息之多寡。究以何者爲準。則向社正詰問者日不一。社正等對於新章多有未諳。不敢妄行解釋。致失乎平。但國民政府新定債務利息命令未頒布以前。民間所放之利息是否有效。或無論前後債息統遵新章辦理。民等昧無所適。爲此來案叩乞准予解釋明白批示。俾衆便遵以弭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甯陽民間。確有此項情形。惟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法定年利爲百分之二十。則逾此法定利率之數額。當然無效。已無疑義。但在通令以前所訂定之非法利率。除無效外。是否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抑仍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率斷。理合呈請鈞長指示。以資遵循而便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對於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辦。現有二說。甲說。謂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



當事人所訂之重利。並不觸犯何種刑事法規。債權人根據契約請求本息。受訴法院除應將其利息之請求減縮至年利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外。揆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行為自不能認為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乙說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載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則是當事人所訂重利契約。縱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然於隸屬以後。仍復根據重利契約請求還利。應認為觸犯該條例重利盤剝之罪。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合亟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文印。

### 院字第三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非訟事件之程序。應採用何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毀。甲恐權利無所附託。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案。查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甲說謂現行法例如保護心神耗弱者。及浪費子弟產業。各地方有呈請法院立案之習慣。得予准案。至管有人喪失其產業之契據時。雖無先例可援。而律以民事得為類推解釋之義。此項請求自非法律所不許。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為管轄。惟湘省尚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為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二說主張。各有理由。如採乙說。已無問題。若採甲說。又應具備何種書狀。踐行何種程式。及其他如何手續以憑辦理。案懸以待。理合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



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鄖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爲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人甲。迭次違抗不遵判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違抗如前。既無相當保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究應如何辦法。現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其管理目的。在使遵判履行以維判決之效力。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該規則第九條既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既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甲開釋。以防濫押之弊而符規則所定。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署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五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爲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爲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鈐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全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爲直系尊親屬。又子隨母改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子對於其繼父刑法上是否認爲直系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寒印。

#### 院字第六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交通部函

逕啓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商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飭遵。此致交通部。

#### 附交通部原函

逕啓者。據江海關監督李景曦代電稱。據職關稅務司梅樂和函稱。上年九月間。有美商卡爾薩比所有之吉字第二號汽油船與本關小輪在黃浦江面碰撞。嗣經本關港務長查明碰撞責任。不屬於本關小輪。現該美商已在上海臨時法院起訴開庭。本關委任海關顧問律師出庭代表反對管轄。於念二日開庭。本關律師當堂聲明拒絕管轄。後即由該院給予一星期限。由關自行呈請政府指示辦法等情。查中國海關本爲政府機關之一。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此項案件。似不應管轄受理。但究應如何核辦。應由上級機關決定。轉請迅賜電示等情。查此案對於管轄權一節。究應係屬於某種法院。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除電復外。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七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乙爲離異涉訟。查甲與乙雖曾立有婚束並未舉行婚禮儀式。過門數月之後。甲已有正室。乙因不願爲妾訴甲重婚。經刑事判決。認甲係納妾。諭知無罪確定在案。乙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離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按國民黨綱。在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乙既不願爲妾。應准予離異。乙說。妾之制度在現行法令尙屬存在。非有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解除。妾與家長之關係。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八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同姓婚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姓不宗之婚姻。固為現行法律所不禁。惟甲為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祧再與戊重訂婚姻。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院鈇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現行法例同姓為婚應歸無效。現在女權運動又復主張同姓婚姻為有效。但未奉命令。不敢臆斷。茲有陳甲之子乙。已與某丙之女締結婚約。尚未過門。乙又兼祧其叔陳丁。丁復為乙聘得同姓不宗之女戊為婦。且先甲為乙、戊結婚。臨期丙某糾約甲之內戚多人。往丁家阻止。主張破毀乙、戊婚約。而乙、戊均不服。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究應如何主張。法律殊無根據。懇祈轉請院長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叩元印。

### 院字第九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電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趙局長覽。該局長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發生法律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屆限不贖。雖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典主不得拒絕。仰即遵照。司法院鈇印。

#### 附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職局接收前警察廳房田轉移案卷。因典贖爭執發生法律問題。亟宜得一正確解釋。庶足以憑辦理。今有某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自置房田當於某乙。契約內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現在甲備價向乙贖取田房。乙謂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典當期間為十年。原約無論如何規定。現已逾期。甲無取贖之權。對該條解釋。於此有三說焉。子。謂該條解釋。前司法部曾於咨覆令行吉林高審檢廳摺陳內詳細釋明。謂第八條規定在畫清典賣界限。如係賣業即不准回贖。如係典業即概准回贖。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為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典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者。為本



辦法所不許等因。是第八條所謂違者。即謂典產仍有作絕規定者。故設定十年爲典當期間。仍准回贖。蓋純爲保護業主救濟典產或在何期間有作絕規定者。對於典主拒贖之一種強行時效。非謂一切典產統以十年爲滿期。自亂其例。顯與該辦法第一、二兩條時效故相抵觸也。然社會澆漓。變詐百出。亦多有寫作死典、永典或延至十年外規定作絕以謀產者。故該條上半段謂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取贖。原咨未段又復援據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零二號判例對於保護業主爲充分主持。凡典戶於十年限滿欲行過戶報稅者。應先催告原業主回贖。若典主未爲催告。仍准原業主於法定期間限滿後。相當期間內取贖等因。是該條立法精神及判例意旨。專爲防制以資本壓迫、勒抑謀產。除一、二兩規定時效外。於任何期間不得變典當權爲所有權。與三民主義甚屬相合。甲乙所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一逾五年隨時依約皆可取贖。既無從發生作絕期間問題。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時效根本與甲乙當約無涉。况典主迄未催贖。依例更無不能取贖之理。乙之拒贖。毫無理由。丑謂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設定典當期間爲十年。質言之。即贖取期間爲十年。易言之。業主典產後有十年取贖權。典主在十年後有無限拒贖權。甲乙所結當約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五年之前。自不得取贖。是典主預將十年後之無限拒贖權先行行使。並合意限用五年。則十年後之拒贖權於立約時早經明白表示拋棄。故規定五年之後。錢到回贖。依大理院七年上字七四零號判例。權利一經拋棄。不能更行主張。乙自不能追悔拒贖。况甲之十年取贖權。在五年之內既不能行使。於第六年起方始享有。至今尚不及十年。亦不受第八條時效限制。否則若自成立當約之日起。不論如何規定。統以十年爲典當期間。逾期即不准回贖。則成立當約如寫有十年以內不得回贖字樣。豈非於成立當約時直同絕賣。是法律不啻援點者以謀產密計。絕無此種法律。寅謂該辦法第八條謂定典當期間以十年爲限。甲乙所結當約。雖規定爲五年之後。錢到回贖。然要不能不受該條之限制。現距立約之日已逾十年。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甲無取贖之權。况資本家與地主均應在裁制之列。若徒根據打倒資本主義以解釋法律。似殊失平衡。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鈞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機關。謹肅電陳。伏乞鑒核。電示遵行。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叩江印。

## 院字第一〇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申送更新裁判案件應否另徵訟費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庸另行徵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等語。竊四川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係在民國十七年一月本院改組以前。當未改組之先。民庭判決之案。經當事人表明不服。請求申送北京大理院者。截至改組時止。計有百餘案之多。已經裁判發還者。亦在七八十案以上。其執行完結或執行中自行和解者。亦正復不少。茲因上開條例頒行。均紛紛來院請求檢卷申送。惟查此種案件前之裁判。既因失效而另爲裁判。則當事人前所繳訟費亦當然隨案消滅。亟應另行徵收。勢所必然。擬援再審程序。仍然徵取訟費之規定。凡此確定案件而請求申送者。均須照章徵收訟費。是否可行。竚候覆示。俾資遵循。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一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六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出嫁後與夫離異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女子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據會員杜學文函稱。竊查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三四號確定在案。惟今有某女子。雖曾出嫁。然已與夫離異。現寄居於父母之家。有時亦自行別居。迄未再嫁。究竟此種離婚女子。是否享有繼承財產權。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焉。甲、謂既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未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凡已嫁者。無論有無離異情事。應概以出嫁論。當然不能再有承繼權。否則必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乙、謂出嫁女子。既經與夫離異。即與未嫁女子無異。自當與未出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產權。不應有所歧視。方合立法之本旨。以上二說。各具理由。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問。應請貴會迅賜轉



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經本會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請求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至  
緝公誼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二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湯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謹印。

####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控告程序中。關於此點。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稟傳兩造到案。爲言詞辯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回。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爲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等法院既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不必空爲言詞辯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既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 院字第一三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爲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既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據福建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竊男女平等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



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前民衆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向遇子孫得科目時。即可分沾祖澤。以爲膏火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批示。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男子同一享受。事關法律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載。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依照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深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五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多數人向二、三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未定有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所有人乘此收回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建。主張地上權之期間。多數取得地上權人。根據該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八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惟依破產條理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院受理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管轄無成法足以依據。究竟此種事件屬於初級管轄。抑地方管轄。請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七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姦殺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爲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告訴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卽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尙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高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頒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載。犯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寡居。一屋分賃與甲男同居。詎相住未幾。甲竟殺乙逃遁。乙室既無他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同街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己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憐。緣釀重貲。呈繳該管警察區署懸賞緝兇。以重人命。事隔數月。警署竟據探報告。將甲弋獲。屢次庭訊。甲均狡展圖卸。堅不招供。迨本月新頒刑法施行後。甲忽遞狀請求續訊。直承故意殺人不諱。據狀及供。均稱某夕向乙強姦。被乙辱罵。隨用所懷利刃。忿將殺死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年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置憑信。然而人之獸慾衝動。又似不限於年齡。既據自白確鑿。亦未始不足採爲罪證資料。但是否因新律施行後受人教唆。故意自誣。以期避免。檢舉無從判別。復經詳細合法偵查。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又不能發見何種反證。應否依照上開條規。因無人告訴下不起訴處分。當庭將甲釋放。事關出入死生。懸疑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能否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告訴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錢耀。

## 院字第一八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三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稱應以乙、丑兩說爲是。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及解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凡訟爭利益不滿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本甚明瞭。惟關於上告利益計算法有廣狹二義。甲、廣義的計算。謂財產上請求案件。既經提起上告。則控告審之判決尙未確定。常有因附帶上告而駁回。某甲在某審之請求者。此項上告案件。仍應將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及上告審爭執之部分。合併計算。若仍不滿五百元。始不准其



上告。乙、狹義的計算法謂上述律文係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爲前提。則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爲初級管轄抑爲地方管轄。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若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卽不許上告。又前項財產權上請求上告案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於是亦分子、丑兩說。子說謂再審爲對於確定判決。（一）有違背重要法規。或（二）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救濟方法。上述法條及解釋。以上告案件爲限。則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請求。經再審管轄法院判決或決定時。當事人對之聲明上告或抗告。不應受前項法條及解釋之限制。仍應就實體上審查。俾得爲法律上之救濟。丑說謂前項條文及解釋對於再審後之上告或抗告。雖無限制明文。然因修正民訴律第六百十條再審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爲不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查上列兩問題。就民訴律條文論理解釋。似應以乙、丑兩說爲是。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核示。祇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九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復泰安高等法院電

泰安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寢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歌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恩縣法院審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擄人勒贖。而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則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如遇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寢叩。

## 院字第二〇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查該法院一月篠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如以首



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微印。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沿河灘地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涸出。分別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河各村首事受縣政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銀總額內。就各村民所有灘地數目。分配糧銀。報由縣政府徵收。茲有花戶某甲聲稱。該村首事地多質美。納糧較輕。伊地少質惡。派糧反重。主張首事利己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減糧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計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爲。各村首事之分配糧銀數目。既係受縣政府命令於指定該村應攤糧銀數額以內。擬定個人分擔細數。報由政府徵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爲。係屬輔助國家機關之行動。一經縣政府承認。即係國家機關對於人民所爲之公法上權力表示。村民如認爲分配不公。只能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向司法機關對於各村首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若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爲由。訴請變更行政處分。法院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糧賦定有稅率。地多而美者宜多。地少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賦。係違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爲受理。寅。謂首事攤糧不按定率。假公舞弊。減輕自己。加重某甲糧賦。則訟爭糧數爲兩造私法上權義關係。可由法院施以裁判。固應受理。若訴首事不按地質畝數秉公攤派。朦報官廳加己負擔。是直接攻擊首事攤派之不公。即間接攻擊官廳核定納糧處分之不當。由行政機關審查裁斷。糾正豁免。爲事甚易。若由法院辦理。既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虞。應不受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迅予解釋。電覆遵循。河南高等法院篠印。

### 院字第二一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電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查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爲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魚印。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義。甲說。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贖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爲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爲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的何在。尙未明瞭。而卽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極刑。恐非立法者之真意。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贖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條文意。又不甚相符。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雖係並列。然均以勒贖爲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卽僅僅投函恐嚇而無勒贖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條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相同。此說似較爲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載。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正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明顯。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卽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在懲治綁匪條例。既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用。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世楨叩。

院字第二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績呈稱。案查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或夫親三字。後司法部續發勸諭表。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



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 院字第二三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據泰安縣法院檢察官廉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條原則從新。但書從輕。若犯於刑法施行前而判於刑法施行後者。其宣告刑既未滿一年。而執行上又實有窒礙。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以示矜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懇請鈞處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意含混。尙欠明瞭。當指令該檢察官補呈敘明去後。茲據續呈稱。爲遵令補敘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疊由受刑人請求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從前刑律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超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宣告之範圍。皆係單純一罪。並無俱發問題。茲奉前因。理合補敘明白。呈請俯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案件。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

## 院字第二四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固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爲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證明貨物或款項。即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尊處該貨款若干。先行鈔數通知。務希如數擲下。一俟該款收到後。即掣給印花收據。或尊冊揭該洋若干。即希台核。俾得派員即日前來領取之類。即是賬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給印花收據。顯無瞞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既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尚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贖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爲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會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或會爲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關於贖產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價格。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標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假令贖產案件。其債權額不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百元



以上此種案件。在未有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三審法院裁決。限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迨獲有解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為判決。又如上開情形。在未有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法上之見解發回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為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為未滿百元。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 院字第二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為處分聲請再議者。認為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為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諫印。

###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鈞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全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或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尚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元。

## 院字第二七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劉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歌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五則。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



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爲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皓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勛鑒。茲有法律上疑點列舉如下。(一)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訴訟之縣公署，未配置檢察官，刑事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告訴，原無公訴、自訴之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可否適用，如可適用，是否凡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案件，被害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者，其提起上訴，概可視爲以自訴人資格上訴，無庸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亦不以第二審檢察官爲上訴人。(參照現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抑須在原審告訴時有聲明自訴者，始可認爲自訴人，然後可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上訴。(二)羈押刑事被告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閩省交通不便，僻遠各縣，到省程期往返常須四五十日，命盜重案之被告，有未便保釋候審者，每票傳人證一次之後，羈押期限，卽將屆滿，辦理殊感困難，究竟此項期限可否如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期限，得以扣除及另行起算。(三)第一審在本年九月以前適用刑律時期判決之案，認被告犯罪之起訴權已罹同律第六十九條之時效論知無罪，而他造當事人在九月一日刑法施行後上訴，主張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計算時效，究應如何辦理。(四)刑事案件，遇有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辦理者，除適用犯罪時法律之刑外，其他如關於總則規定各事項，是否除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外，亦概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抑仍依刑法第一編各章之規定。(五)查輕微傷害罪之刑，現行刑法較刑律爲重，前經解字第二三九號解釋函覆敝院有案，惟刑法第十五條旁系尊親屬之規定，爲刑律所無，設如在適用刑律時期，對於旁系尊親屬犯輕微傷害罪之案，至刑法施行後判決，是否依犯罪時之法律，仍認爲普通傷害罪，查照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不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處刑之拘束，或應照該條項加重處斷，無庸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以上各點適用上不無疑義，相應電請貴院，敬希解釋，俾資遵循。



福建高等法院歌印。

## 院字第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犯罪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卽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查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告訴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刑律。茲有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法上一種原則。在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既已消滅。自不能因刑法之施行使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復活。致被告人負事後延長期間之責任。况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則凡時效並未中斷者。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爲類推解釋。適用刑律之時效。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告訴既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依法辦理。該條但書係指科刑而言。不能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混爲一談。以上兩說。未知孰爲正確。現在此類案件極多。急須解決。理合懇請轉呈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函鈞院解釋令遵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 院字第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零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並無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二)凡遇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



判廢棄字樣。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回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爲兩說。甲、謂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明定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爲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抗告。況控告審以不合法決定駁回並未施行實體上之審理。若竟不准抗告。倘控告審之決定。一有疎忽。即無救濟之法。於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者。立法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准其抗告。未免與法意背馳。況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之規定。乃對於通常訴訟而設。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抗告程序雖無不准抗告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既有不得上告之特別規定。則抗告爲上訴程序之一種。亦自應認爲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不准抗告之列。且此種控告審決定。即爲終審決定。亦無抗告之餘地。兩說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事訴訟控告程序。除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外。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更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此項規定。於一部或全部變更原判另爲裁判者。適用固無不便。但遇原判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毋庸另爲裁判者。援用原判變更字樣。則無其他裁判以爲代替。語意似覺未完。援用原判廢棄字樣。則又無發回必要。主文用語頗感困難。究應如何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 院字第三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鑒。頃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有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某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應否成立偽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稱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各等語。可見法律對於審判職務確與檢察職務分而為二。則其專對審判為規定者。自不得適用於檢察官。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為當事人。則證人之向檢察官虛偽陳述與對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為罪之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之審字。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推事審理案件而言。但就廣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亦應謂為審理。該證人既在偵查時向檢察官虛偽陳述。應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偽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以具結為必要。偵查時訊問證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倘此時為虛偽陳述。不成立偽證罪。尤不足以貫徹具結之意義。兩說相持。莫衷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電最高法院即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用特據情電達。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飭遵為荷。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叩江印。

#### 院字第三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常練丁犯罪。應否歸陸軍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保衛團團丁並非陸軍軍人。其被告刑事案件。向歸普通法院受理。著有成例。惟現在湖北各縣保衛團內有常練丁名目。係直接歸各縣清鄉委員長統率。並歸湖北清鄉督辦監督指揮。似與普通保衛團團丁略有區別。在清鄉期內。有觸犯刑法之團丁。應否歸陸軍審判。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  
佳印。

院字第三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爲。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魚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下略)該條解釋約分兩說。甲說。執行審判之公署。應採狹義的解釋。所謂審判。限於民事訴訟審理中。刑事訴訟審判中。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爲構成該條罪刑之要件。若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爲虛偽之供述。仍不處罰。乙說。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採廣義的解釋。凡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署均爲執行審判之公署。證人在上述機關之虛偽供述。均應構成該條犯罪。蓋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下略)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爲審判中之絕對拘束。然足爲審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真實陳述義務之證人。不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實屬擾害國家之司法權。上說兩說。均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三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部秘書爲刑事被告應屬何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秘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齊代電稱。軍部秘書是否以準軍人論。如爲刑事被告人時。究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歸軍事機關審判。事關法律解釋。敬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懇鈞座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佳印。

### 院字第三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修仁縣縣長黃守先號日郵電稱。茲有甲、乙二人。比鄰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細故。投局理處。斷乙向甲燃炮賠禮。甲仍不服。竟率族衆數人。預伏路旁廁坑之側。使人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甲等此種行爲。適用刑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懇賜示覆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印。

### 院字第三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山縣長曾貫一皓日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婦通姦。乙婦戀姦情熱。背夫隨甲。被夫丙獲甲送縣。以事實論。自屬因姦和誘。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如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略誘條件。如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則又未據本夫告訴。究應如何辦理。抑無正條不爲罪之處。乞速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冬印。

### 院字第三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列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震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案據博白縣長關錫現養代電稱。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會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尚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嘯聚山澤而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縣現  
有此種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虞印。

### 院字第三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復南昌高等法院電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贛州高等分院上年十一月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部印。

附贛州高等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新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五等以下之刑。適於新法施行後傳案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經查係合於舊刑律第四  
十四條之規定。究竟可否照准。乞電示遵。贛州高等分院叩。

### 院字第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爲是。適  
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發生疑義。甲說。謂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爲常業。不問其所犯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或第三百  
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說。謂該款係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百三十  
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如係包括在內。設有甲偶犯該條一至六款之竊盜罪。二次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併合論罪。  
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竊盜爲常業者。反僅得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竊盜之罪刑反較偶發



犯爲輕。似與立法之本旨不合。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三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元印。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查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自無疑義。惟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而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爲之處分。則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既以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羈押已不隸屬於第一審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雖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係指案件未終結者而言。決不能以該條有偵查中字樣。遂指檢察官之核定僅限於偵查中也。乙說。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係規定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則此項處分應待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爲解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證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益爲顯著。蓋八十四條所定停止羈押之處分。其事例甚多。果如甲說所主張。檢察官處分不限於偵查中。則如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於此際亦可逕爲處分。豈不與上開法文（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之規定顯相違反。丙說。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但在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之檢



察官以前。其卷證即不得謂非在第一審法院。此際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山東高等法院元。

### 院字第四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以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皆須告訴乃論。而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當然得為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等語。是遇上列刑法各條所稱告訴乃論。凡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皆不得自訴矣。凡遇有此種自訴案件。由配偶者起訴。或由直系尊親屬起訴。應否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准其自訴。抑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示到院。據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四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

為令遵事。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函開。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縣奉發國民政府制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下縣自應遵辦。惟查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查前所頒之新刑律。始將有期徒刑分爲五等。但民國刑法既經頒布。則前時之新刑律。自應廢止。不能適用。卽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亦只於第二條載有一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分等。此外如民國刑法其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徒刑中。僅以年爲分別。仍無分等之明文。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照死刑減一等減爲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爲若干年。請速明白核示。以便遵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案關適用法律。應由鈞院統一解釋。職分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乞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印。

## 院字第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藩侯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祈迅轉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 院字第四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法無易



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仙遊司法委員項彬呈稱。查刑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載。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之規定。係指刑法施行前已准許易科者而言。至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刑法施行前確定。其執行在刑法施行後者。若有窒礙情形。可否准予依照從前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職署現有是項判決應執行之案件。經受刑人來署聲明。實有窒礙。請予折易罰金。職署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部。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 院字第四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快郵電稱。竊職庭受理擄人勒贖案件頗多。依法應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惟此案發生在前第一審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尙未公佈。舊懲治盜匪法已有明令廢止。第一審係引用已廢止之刑律判決。今上訴於第二審。關於適用法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載明。在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刑律字樣既無明令修改。凡判斷擄人勒贖案件。



當然引用刑律。毫無疑義。乙說。新刑法已頒行舊刑律失效。遇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法以昭劃一。况刑法第二條載明。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已規定比較新舊二法處斷之辦法。舊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必拘泥刑律字樣仍專引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庭受理此案。懸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核辦。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兩說似以乙說爲是。但事關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呈鈞處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 院字第四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世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則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爲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院篠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代電

最高法院助鑒。查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審判綁匪案件時。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二)凡處死刑或徒刑案件。應否依照通常訴訟程序准當事人上訴或送覆判。均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請速解釋見復爲要。江蘇省政府世印。

### 院字第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爲依據。(二)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清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釐銀。輒



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如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安徽省最高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承領人以業經承領爲理由。對於他人（即原占有人）訴請排除侵害而被訴追之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根據承領人之承領執照。不問該地是否民業。逕予判令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荒。無論公有私有以及箇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爲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丙項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丁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行條例。惟依現行民事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爲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者。執一以繩。勢必引起糾紛。且呈請官廳補契。本爲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恆有。如必限以時日。則因遺失在後而補契者。顯難概認爲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經私人承領。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官荒依民國三年北政府頒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倘淤成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轉買賣。且築有圩堤。久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爲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條例公函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覆。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 附安徽省墾荒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行使會章第二條規定各項職掌時。凡關於新漲、舊廢之無主土地以及官產未辦之餘荒。悉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依照本黨最近政綱。荒地屬省政府。本條例所稱之無主土地。係指應歸省有之全省沿江洲地、濱河灘地、湖蕩灘地以及山林、高原、平原而言。

第三條 凡省有無主土地。除查明適宜地點呈由省政府指撥專款興辦墾殖分別放佃與貧苦農民以創造新農村而樹模範外。餘地概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按照本條例分別清理發放。

第四條 本條例係謹遵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訓。依照本黨最近政綱。並查照從前官產墾荒等部章以及丈洲省單行法暨屯墾發放細則。參酌本省習慣及現時狀況分別擬訂清理、發放、取締、保護各項施行辦法。以期易於通行。

## 第二章 清理方法

第五條 本省荒地各處皆有。然或為官荒或為民荒或為地方團體公有之荒產。必須先從清理入手。得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製就荒地調查表。派委專員或頒發各縣由各該員或各該縣縣長按照表列事項如地名、地勢、面積、境界、土壤、水利、所有權等門類。逐一查明。分別填載。限期呈報墾務委員會派員復查。

第六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調查表之呈報。如認為調查已明確。係省有無主荒地或省有與民間公有、私有夾雜之荒地。業經印委清理劃分。即由墾務委員會遴派技術員前往按照表列界址逐一測量、勘丈。分別段落、編列號碼、畝數、設立界標。詳細繪圖、貼說呈報核辦。其測量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測量圖說之呈報。應即審查土質等差分別定價發放。如有特別廣大適宜之地段。得依第三條之規定。隨時呈請省政府收歸省辦。倘有築堤、開溝、建閘、防水一切工程。非大資本不能興墾者。亦當由墾務委員會派員估計工程、繪圖說明。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產。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



(甲) 審查官產、公產、民業性質。如係官產。并查明是否遵照官產墾荒等章程辦理。及各該業戶承墾年限。分別已墾、未墾、已熟、未熟、已否納稅、升科或已升科而未經繳價逐一列表造冊。呈報查核。

(乙) 清查官產、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以及個人團體中冒認或冒充公產及私墾之官荒。分別呈報核辦。

(丙) 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呈報核辦。

(丁) 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之糧串而籠佔官地。均須明確呈報核辦。

(戊) 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為準。如因老契遺失。曾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本條丙、丁兩項情弊者。亦得認為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

第九條 前條規定清理方法五項。應由各該縣縣長或安徽全省政務委員會所派專員實力奉行。惟皖南北情形不同。如有疑難問題或情節重要不易解決者。隨時呈明省政府請示。

### 第三章 按地定價

第十條 荒地之類別如左。

(甲) 沿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乙) 濱河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丙) 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丁) 平原之荒地。

(戊) 山嶺高原僅能種樹之荒地。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類別。按地定價。如查照民國二年北京部頒墾荒條例及民國七年本省查丈沿江十三縣洲地章程所規定之地價。核與現時價格大相懸殊。茲參照本省時值及屯墾發放細則酌定適宜價格。分爲兩等五則。開列於左。

甲等



上則每畝十元。

上中則每畝八元。

中則每畝六元。

中下則每畝四元。

下則每畝二元。

以上五則。於第十條之(甲)(乙)(丙)(丁)四項均適用之。

乙等

上則每畝一元五角。

上中則每畝一元二角。

中則每畝九角。

中下則每畝六角。

下則每畝三角。

以上五則。非合於第十條(戊)項不能適用。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各地地價。應以地之肥瘠。出產多寡爲標準。惟皖南北地質異宜。價格亦高低懸殊。如於前二條列舉之地質與價格外。或有膏產時值在十元以上。或有不及則之瘠地時值不足三角者。又或另有特別情形。須變通定價者。均由印委隨時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列官地。如經私墾人蓋有莊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承領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經印委另爲估價出資買受。如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

#### 第四章 發放繳價



第十四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既按地價或因有第十二條之原因臨時酌量定價後。均即出示公告發放。但無論個人、團體承領地畝。應以呈遞呈請書及附繳保證金之先後爲斷。該呈請書應具左列各項。

(甲) 姓名、年歲、籍貫及現在住址。

(乙) 地之種類及畝數。如經勘丈編有號碼者。一並列入。

(丙) 四至界址及坐落地點。

(丁) 水利一切規畫。

(戊) 附具簡明圖說並保狀。

(己) 依照另定規則。附繳保證金。

核准承領地畝時。並應注意於下列各條件。以符本政府之政策。

(一) 每一個人所承領之地畝。不得過一千畝。

(二) 公司領地。應照該公司股東名冊填發執照。

第十五條 人民呈請書由印委呈轉或直接送呈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時。均須詳加查核。如與本條例相合。即便核准。令其繳價。應繳之價。須一次繳足。但數目過鉅或有特別原因。得呈由墾務委員會核飭分限。分次措繳。

第十六條 各業戶繳價購領官地時。由印委造具詳細清冊。彙送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登記。由會發給省政府頒定執照。加蓋關防及縣印。以憑執業。

第十七條 凡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清理查出官產未辦之餘荒。以及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并私佔或私墾之荒地。均須按照地之等差補繳價款。由印委造冊彙送墾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第十八條 凡各業戶以前放領之官荒。如地已開墾價未繳清僅執印收者。自經此次調驗屬實。應令按地補繳價款。由印委造冊送交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第十九條 人民私墾之官荒准有優先承領之權。惟須在各縣奉到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報領。方能照准。如原墾人無力繳價。得由他人承領。均須按地繳價并酌償墾本。始能給照執業。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手續發給執照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甲乙兩等徵收冊照費如次。

甲等

- (一) 一畝以上二十畝未滿。 每照收費五角。
- (二) 二十畝以上五十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元。
- (三)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元。
- (四)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四元。
- (五) 二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八元。
- (六) 三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十六元。
- (七) 四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三十二元。
- (八) 五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六十元。
- (九) 六百畝以上七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百元。
- (十) 七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百五十元。
- (十一) 八百畝以上九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百元。
- (十二) 九百畝以上至一千畝爲止。 每照收費三百元。

乙等

- (一) 二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五角。
- (二) 二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一元。



(三) 四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二元。

(四) 六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每照收費四元。

(五) 八百畝以上一千畝爲止。 每照收費八元。

各業戶所領之地。日後如有賣買。應隨時報縣過戶註冊。由縣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更正戶名換發執照。倘所領執照遺失或焚燬。得取具鄰佑證明切結加具鋪保并登報聲明。呈由縣署轉呈墾務委員會核明。補給執照。應繳冊照費。均准照本條訂定之數減半繳納。

第二十一條 原墾戶因無力繳價經他人承領。得優先向承領人請求佃種或給予永佃權。但日後如有拖欠租課情事。承領人得請求官廳取銷其永佃權。收回自種或召人佃種。

#### 第五章 取締處罰

第二十二條 一切官荒凡有隱匿、侵佔、冒認、私墾種種情弊。如能於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自行檢舉。向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或縣署報告者從寬。免予置議。倘始終匿不報告。一經調查屬實或被他人告發。當由會按地畝之多寡。定處罰之輕重。但如本人外出不能依限於兩個月內檢舉者。經縣署查明屬實。得量予展限或免其議罰。仍隨時由縣呈報核奪。

第二十三條 凡屬業戶無論個人、團體。如有假藉公產名義希圖隱佔自私者。或有私佔及盜賣者。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但私佔與盜賣之地。仍須追還。如逾期不報。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查明後。當分別懲罰。

第二十四條 凡查明契串相符而坐落界址不符者。須有確切證明印據。倘藉該項契串希圖籠罩、影射者。當以私佔巧取處罰。

第二十五條 凡公產民業中之隱佔夾荒。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如逾限不報。一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查實。除勒令補價外。仍須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事故。應行處罰者。得由該縣縣長或辦理墾務人員商同縣長查照實行法律。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但仍須隨時呈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凡經查明各業戶所領官地。施行工作有礙公共水利。得令縣取縮之。

第二十八條 凡查出各墾務公司其辦法與法令不合者。或已開墾而中輟。或到竣墾年限而未竣墾者。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得隨時取縮之。

第二十九條 凡大段荒地。往往有劣紳。土豪陽藉興辦慈善教育爲名。陰行把持自肥。既不遵章繳價。且用種種手段以相抵抗。得呈請省政府盡法究辦。

## 第六章 保護獎勵

第三十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放領一切官地。如有他人藉故妨害承領人管業情事。墾務委員會得隨時保護之。

第三十一條 凡執業各戶發生糾葛與訟時。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得飭令該縣縣長依法處斷。如有特別情形。派委會縣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有舉發私佔官荒者。一經復查屬實。當優予獎賞獎金。由罰款內提給三成。即每百元提獎三十元。但舉發不實。查係挾嫌誣告。亦應嚴予懲罰。其罰法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凡業戶領地內所佔公共使用之溝路官地。得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驗明劃除之。以示體恤。

第三十四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爲辦事上便利起見。得於各屬設立墾務專局。或委派專員。受墾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承辦墾務事件。

凡墾務委員會發放之官地。照向章在地價項下提出十分之二。以半數即十分之一。充墾務委員會之辦公臨時調查。勘驗等費。及提獎餘數十分之一。充專局或專員之臨時。經常各費。及提獎依第二十條徵收之冊照費。歸縣署收充辦公費。其測丈費。每畝徵收五分。由墾務委員會收充測量費用。

第三十五條 各縣縣長與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所委人員。辦事出力著有異常勞績者。應由墾務委員會呈請從優獎勵。倘辦事不力或措置失當。亦應呈請從嚴懲戒。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凡官荒區域坐落在兩省界內。應呈請省政府轉咨鄰省會同委員辦理。如界於本省兩縣之間者。應分飭兩縣縣長或派專員會同處理。

第三十七條 凡經本政府發放之官地。無論平原洲灘、湖蕩及山嶺。一經墾墾。即應由縣按照向章。飭令承領人限年升科。如係已經墾熟之地。即令升科。

第三十八條 所有荒價及官地佃租之收入。除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成外。悉數依照本黨最近政綱。撥充農民銀行基金之用。各縣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因事處罰之款。除依第三十二條提十分之三充賞外。餘款十分之七。悉充縣署辦公經費及獎金。以上各款之收付。應按月造冊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正之處。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由安徽政務委員會之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中央政府總司令部立案。

### 院字第四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為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二)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寒代電稱。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同條第二項雖有補充辦法。亦無次數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茲有某甲自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羈押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關於繼續羈押之裁定。此項羈押期滿如何算定。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不到。定有制裁辦法。茲有告訴人或告發人。自告訴、告發後屢傳不到。對於本案



事實又非本人到庭不足證明。是否得準用上開條文關於制裁證人之規定。抑別有補救辦法。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 院字第四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上訴期間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寧鄉縣縣長李專巧代電稱。各縣縣長公署關於刑事上訴期間。今有甲、乙二說。甲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上訴期間爲十日。無論各級法院及各縣縣長公署應一律遵照適用。乙說。國民政府新頒布之刑事訴訟法。以法院爲限。現在各縣司法仍由縣長兼理。尙未成立法院。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上訴期間爲十四日。又未明令廢止。故各縣上訴期間。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懇鈞座迅賜解釋。電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炮應依何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通許縣縣長閻受典文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槍炮案經訊明。惟查現行刑法對於此種行爲。並無專條治罪。本法第二百條雖有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炮一層。並未明文規定。



又查前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對於私藏槍炮。雖有明文規定。然按之立法例。新法頒布施行。舊法當然廢止。現在刑法既已奉令施行。刑律亦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炮一罪。應依何法及某條擬判。縣長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 院字第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鑾呈稱。案奉鈞席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電。經轉最高法院院長解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惟查粵省情形。微有不同。因粵省各縣已設有分庭。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及初級案件。其他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聲請再議。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無疑義。但初級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者。似有未協。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五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誣告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再查本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載司法公報第一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臚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尚未奉到。姑准變通。作為抽



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又原電發遞日期。漏未填載。亦屬不合。合併知照。司法院錄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虞電稱。茲有甲、乙二人。乘輪由萬到渝。經渝埠航務管理處檢察後。謂甲曾向該處告乙爲匪。送由職處偵查及集案訊問。甲供稱乙是好人並非盜匪等語。此案却下。詎航務管理處竟稱甲前日向伊告訴爲誣告。函請職處照刑法一百八十條將甲起訴等由前來。查甲是否曾向該處告乙爲匪。此固事實問題。惟查此案就法律言。無爭點。有甲、乙二說。(一)甲說。刑法一百八十條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該管行政衙門及司法衙門之官吏而言。該航務管理處既非上列衙門。即使甲曾向該處告乙爲匪。亦不得以誣告論。(二)乙說。刑法一百八十條之公務員。就廣義言。凡該管之地方機關(如教育局、實業團練局等)之公務員均是。如虛構事實。控團務人員於團練局。亦當以誣告論。航務管理處對乘輪之人。有檢查權。即有管轄權。今甲告乘輪之乙爲匪。檢察不實。當然以誣告論。以上二說。未知孰當。現在職處發生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解釋電示飭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叩印。

#### 院字第五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應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初級管轄刑事案件。經職院檢察官或職院所轄各縣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向由職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處第二八二五號訓令轉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六號文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



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職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經職首席檢察官處分者。是否仍屬有效。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上開解釋。對於該院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奉令以前。所有該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處分者。其處分應否認為有效。抑應補送職院核辦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俯賜轉函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 院字第五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間十年為限。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告業主回贖。如典主未為催告。則業主於滿限後。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取贖。（參照司法公報第九號本年二月院字第九號解釋）又上項條文。既無不許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理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院長鄭式康呈稱。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設定典當期限以不過十年者為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期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期限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等語。是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之買賣產業所有典當期限。一律以十年為限。在十年期限內之典產。業主隨時可以告贖。一逾十年之限度。憑典主過戶投稅。以後依文理解釋。業主似不得再行告贖。惟典當期限雖逾十年。而典主尚未過戶投稅者。能否可以告贖。（即是否以過戶投稅為要件）此其一。又典主過戶投稅以後。是否認為絕產不許業主再行找贖。抑可比照同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業主尚有找價之權利。此其二。以上二端。均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便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核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五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依據上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滁縣縣長盧中巖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政府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份到縣。奉此。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省政府代電內開。頃奉國民政府蔣主席由徐州發來真電內開。訓政伊始。於地方建設。當積極實施。惟建設之首要。須先綏靖地方。安撫人民。現到皖北各縣。竟有匪患成災。縣長獲匪久押不辦者。此後各縣如有此項情事發生。凡被獲匪類。准其不待省批。着由各縣縣長就地處決。嚴厲剿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函高等法院及分電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十二月十八日。又奉民政廳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並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嗣後屬縣辦理綁匪案件判處死刑者。是否送請覆判。抑或遵電先行執行。再行呈報。究竟適用何種條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核轉程序。並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 院字第五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庚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對於管轄聲請之法院。已有明文規定。惟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後。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約分兩說。甲說謂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即原法院關於管轄上發生問題。應由管轄聲請法院裁定。以免爲重複無益之程序。刑訴法雖無明文。然立法精神。仍以停止進行爲適當。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既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案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但訴訟法上既無明文。能否準用聲請迴避（刑訴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五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律再審疑問。各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爲辯論者自係指經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審爲不合法。依同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時。自可查照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二）同律第六百零八條所謂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爲限。來函所列兩說。應以乙說爲是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郵電稱。案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法律疑問兩起。各有二說。無從解決。請爲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附送法律疑問一紙內稱。（一）許可再審之決定。應否經辯論程序。甲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以決定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爲辯論。是再審應許與否。係本案實質辯論前之手續。無須當事人兩造到案辯論。乙說謂民訴律六一四條二項規定。本案辯論。本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同時爲之。但法院亦得以決定命於本案辯論前。先爲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是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僅得先於本案辯論爲之。并不能省略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而遽爲准許再審之決定。（二）民訴律六零八條規定。因當事人過失不能依前審程序主張再



審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甲說、援引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一八號判例。謂六零八條之所謂過失。係指法院曾經具體命當事人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者爲限。乙說、謂六零八條之原案理由。明白指定當事人因其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并不以曾經法院具體命其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爲限。應依立法理由爲準。不應引與立法理由抵觸之失效判例。以未曾經法院具體命其提出爲免除當事人過失責任條件。以上兩問題。各有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請爲轉請解釋。以資遵守等語。事關法律疑難。理合郵呈鈞院。請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 院字第五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篠印。

####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陝西醴泉縣縣長曹健雄真代電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在裁判宣告前者。如其行爲、日期、地點各異。或被害法益不同。各觸犯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款以上。各別發覺者。似均應依第十條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如在一處。同時有第一條所列行爲二款以上者。或如同條第十二款列舉各殺傷行爲俱發者。是否均依本條以一罪論。抑應適用刑法總則第九章論罪刑刑。又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可否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申辦各手續。祇用呈敘事實援引條例擬處罪刑。附送原卷報請覆核。以期簡捷。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分別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詔九叩皓印。

### 院字第五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篠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女。是否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如不包在內。設未滿二十歲之婦被人和誘價賣。對於和誘者無處罰專條。又該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監督權而設。如未滿二十歲之女被人誘賣。當時並無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似就男子言）可否視為無明文科以刑罰。希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五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懷安縣縣長李允文養代電稱。懲治綁匪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惟查該條例關於如何覆准。如何執行。均無明確規定。可否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擬辦。抑應適用刑法總則依刑訴法辦理。懇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團丁攜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順昌縣縣長呈稱。查上年六月十八日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被獲。訊供不諱一案。對於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甲說謂保衛團之組織大略與軍隊相同。應以陸軍刑事條例處斷。乙說謂保衛團僅維地方之治安。其性質與警察同。應以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處斷。復核現行司法法令輯要十年二月七日軍政府令。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等語。則攜械潛逃。不列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之內。而暫行新刑律及新近公布之刑法。又無警察攜械潛逃處罰之律條。究竟本案之團丁。應以何律處斷。莫衷一是。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如無其他犯意。犯行。似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以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論罪。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六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暨三月銑日代電先後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一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關於依懲治綁匪條例審實之件。是否可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關適用法律。查該綁匪條例。既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有印。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二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依綁匪條例判決案件。能否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懸待決。乞速電示。豫高法院長吳貞纘銑印。



## 院字第六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據該省長沙律師公會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決時。仍得提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至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本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既有明文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仍依通常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至爲明顯。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長沙律師公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屬會會員熊肅、張家恢、周大賚等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一件。亟待解釋。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決論罪科刑。被告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被告人方面並未附帶上訴。第一審原辦此案之檢察官又復獨立提起上訴。請求第二審重加科刑。查該案始終欠缺訴追條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是否合法。關於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有無獨立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種限制。當係對於事實問題而言。若法律問題似不在此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本有明文規定。而刑事訴訟法則無明文。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則尚有關於此項上訴之規定。倘如前段所揭該案情形。明明欠缺訴追條件。而第二審判決。對於檢察官之請求公然照准。加重其刑。於此場合。既係法律錯誤。在法定期間可否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資救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等因。到會。竊事關法律解釋。權操鈞院。理合據函呈請准予解釋見釋。深爲法便。謹呈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長沙律師公會副會長黃根石、邱惟震。

## 院字第六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蘇州高等法院電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法院編制法一百條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兩說中應採乙說。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 養。

#### 附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甲說謂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乙說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即其案在告訴、告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二說以何說爲是。又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之規定。甲說謂子廳檢察官之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處理後。其案即歸丑廳管轄。乙說仍應由子廳管轄。例如子廳之偵查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偵查終結。仍應起訴於子廳。二說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感。

### 院字第六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一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向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合電遵照。司法院 豔印。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敝院前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發生疑問。業經呈奉司法行政部轉奉司法院核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各規定。於懲治綁匪條例暫准援用等因在案。惟查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向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是否應援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之例。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如亦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則關於幫助犯、未遂犯等。應否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又不無疑義。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青印。



## 院字第六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二號。）合電遵照。司法院監印。

###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太康縣縣長阮藩儕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縣民尹樹模呈稱。查懲治綁匪特別條例業已公佈施行。現行匪犯當然依照執行。設匪案發生係在頒佈條例之前。破獲訊明適在綁匪條例施行有效期內。可否適用此項條例治罪。伏乞鈞府轉請高等法院解釋疑惑。實深盼禱。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查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此次中央公佈之綁匪條例。對於以前綁匪案件。並無規定辦法。當依據法例處斷。似無不合。據呈前情。候再呈請高等法院解釋可也。此批。掛發外。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感印。

## 院字第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一月佳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至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如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齊河縣法院呈稱。懲治綁匪條例。業經奉到。嗣後綁匪案件。究應依普通訴訟程序呈報。抑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程序呈報。又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犯擄人勒贖之罪。尚未判決者。是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斷。均未奉有明令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懲治綁匪條例。不過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擄人勒贖之盜匪。從嚴規定其刑。按之立法精神。其呈報程序。似應仍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其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判決者。似應依刑法第九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案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山東高等法院叩佳。

### 院字第六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黠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合電遵照。司法部印。

#### 附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代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一條載。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第二百三十七條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既曰沒收。似應以判決行之。假如被告人有第四章所列不罰各情形。或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不起訴處分時。此項應沒收之物件。是否仍送刑庭判決。送刑庭時。又取如何方式。如用起訴式。則被告人未受訴追。如不用起訴式。則判決無所根據。抑或適用聲請式。以公函送請刑庭裁定。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鈞處鑒核。轉電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鑒印。

### 院字第六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



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按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載司法公報第一號)(二)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即未經第一審者。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已經第一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三)見院字第二十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敬啟者據鳳台縣承審員趙宗鼎代電稱。依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件。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呈報程序。抑逕行處決。應請解釋者一。本條例施行前之辦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是否援用本條例辦理。抑仍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應請解釋者二。犯本條例之罪。情形確有可原者。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酌予減等。應請解釋者三等語。查第一問前據滁縣呈請解釋當經本院轉請解釋在案。迄今尚未見復。至第二問、第三問。似應援引綁匪條例及刑法減輕處斷。惟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擬。相應據情函請大院一併解釋賜覆。以便分別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 院字第六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為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呈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請指示祇遵事。竊查妨害公務因而致人死



傷之罪。依前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照俱發之例處斷。惟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蓋由併合主義一變而為從重主義。但此項規定。既專指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若因妨害公務致人輕微傷害者。應否併合論罪。抑係從重處斷。於法又無根據。或有主張人民對於公務員或佐理人施其強暴脅迫之行爲。既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其輕微傷害之行爲。自不應更行論罪。然妨害公務之最重主刑僅爲三年。而傷害罪之最重主刑爲五年。若僅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傷害行爲轉因妨害公務而減輕其刑量。殊失情理之平。似難採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最高  
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 院字第七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瓊崖律師公會常任評議員翁兆奇呈稱。竊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云云。兆奇現有疑問兩點。(一)查上開條文所謂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然考逾字之詮釋。逾者越也。過也。可見得爲上告者必超過二百元以上。設有某甲與某乙因買賣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此雖已滿二百元。但若以不逾二字相繩。一若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究竟訴訟標的之價額僅滿大洋二百元者。訴訟人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二)又查上開條文所謂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可見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已逾二百元



者即得上告。設有某甲揭欠某乙原本大洋壹百零五元。久不償還。發生訴訟。當某乙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壹百零五元繳納訟費。彼時合併利息計算。亦尚未滿二百元。奈第一審訴訟進行遲滯數月不爲判決。因之某乙應得之利息竟已超過原本。夫一本一利在現行法上本爲某乙應得之利益。迺某乙於第一審判決敗訴後。提起控告。且自願合併本利計算。復依照一本一利大洋二百一十元繳納控告審訟費。是某乙於控告審請求之判決。其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亦即上告審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至爲顯明。而某乙於控告審判決。仍受敗訴。心殊不服。若如徒執某乙於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不許其上告。似與上開條文。所謂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之意義。未免欠符。究竟訴訟人於提起控告時。復合併本利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逾二百元者。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 院字第七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第一九號咨。爲浙江金華縣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法律解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據浙江建設廳廳長呈。據金華縣縣長呈稱。竊查屬縣去年八、九月間。各業勞工加薪風潮。日有數起。當經職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省防軍組織臨時調解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蒞會調解。各業均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實行在案。惟勞資協約內祇有定明從何年、月、日實行字樣。並未定明何時停止。茲業方有發生異議。狀請仲裁者。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未經定明存續期間。准其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抑或因既定明實行年、月、日。雖未定明停止年、月、日。其中已含有繼續性質。遵照該規定。不准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事屬兩難。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一。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決定。經雙方同意簽字之勞資協約。如有發生異議。是否即可認爲已曾經過調解手續。送省仲裁。抑或仍由職府再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事屬疑問。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二。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如認爲已曾經過調解手續。祇有一方聲請仲裁。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准仲裁。必須雙方聲請方准仲裁。抑或一方聲請亦可仲裁。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將處理勞資爭議引用條例困難情形。呈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原呈第一點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所決定。經勞資雙方代表同意訂定之勞資協約。係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不同。故於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其有無定明存續期間。如果因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適用該法處理之。復查原呈第二點所稱之臨時調解委員會。核與現在因變更當日該會所決定之協約而發生之爭議事件。原不相關。故不得以經該會之決定。即認爲已曾經過調解手續。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原呈第三點所稱各節。由第二點解釋。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既不能認爲曾經過調解手續。則仲裁一節。自屬不成問題。惟案關解釋法令。職部未敢擅斷。所有據呈解釋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加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縣呈第一點臨時調解委員會及勞資雙方代表所訂協約。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又未定明何時停止。當然不受期間之拘束。該部所具意見。謂如因維持或變更該項協約發生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似無不合。惟謂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有無定明存續期間云云。是不認以前一切協約爲有效。究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無抵觸。



又縣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前半部分。該部所具意見似尚妥洽。惟第三點後半部分之一方聲請仲裁。應否准許。未有所論列。似欠詳明。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國民政府司法部。

### 院字第七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水利涉訟如何計算訴訟價額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水利涉訟。曾於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在案。茲經會議議決變更。認為應以原告一年內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關於水利涉訟案件。是否以所蔭之田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穫量。依民訴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訴訟價額。懸案以待。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叩世印。

### 院字第七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敬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審理烟案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為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案。尚不能因此即指為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烟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烟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烟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例。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按法院審理販賣鴉片烟案。事前未曾通知禁烟機關。亦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其派員出庭陳述意見。案經宣告無罪。判決確定。禁烟機關始以原審誤認事實判決違法。請予救濟。似此情形。該判決是否違法。可否呈



請提起非常上訴。又提起非常上訴。依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則實際上有無其他救濟方法。理合電懇鈞席迅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敬印。

### 院字第七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過失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爲獨立之過失犯。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屏南縣承審員代電稱。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苟其罪應論過失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刑法共犯章關於此點未有明文規定。可否認爲獨立之過失犯。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七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目。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烏縣法院院長徐用錫呈稱。竊查佃業糾紛案件。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已奉訓令遵照在案。惟所謂佃業糾紛。其界說究竟若何。職院不無疑義。查本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各款項所定。經其總目標明。均係（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其第四款甲、乙、丙各項。又經一再載明（因繳租而起之糾紛）字樣。則就法文意義解釋。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必須原因於



應繳租額多少之爭執。始可歸佃業理事局仲裁。若於應繳租額之多少。並無爭執。而僅係業主主張佃種期限已滿。因而拒租不收。訴請撤佃。即非佃業理事局所得仲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非因繳租而起之佃業間糾紛。若如上述。不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則設有此類案件。業主於已經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仲裁失敗後。不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而逕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應否視該佃業理事局之無權仲裁為無效。逕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疑義。事關黨政與法權。又係法律問題。爲此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一份。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附浙江省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繳租原租。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二) 佃業依最高租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爲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爲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後。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 如因天災、虫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畝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 惡習之禁止。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攪糞、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 收租期限之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 佃業農不遵縣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 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 自耕農收回或買得，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 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 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 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

向例徵而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 佃農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甲 關於佃農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 佃農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 佃業間因繳租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分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分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 佃農如有和水、攪糞、過蒸等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 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 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 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該街村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院字第七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貼印花之文件。究竟應由何人貼用印花。當依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因之應受同條例處罰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質而爲判斷。仍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間問題。非何人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四)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爲是。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五)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案據職院推事沈必達呈稱。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載。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云云。依此規定。是凡遇有不貼印花之各種文契、簿據。應先研究其性質。何者屬於交付。何者屬於使用。以爲認定何人應受科罰之標準。例如買賣文契。係由賣主交付與買主。則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賣主。買主方面。係爲收受文契之人。毫無責任之可言。又如貿易所用之帳簿。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經營貿易之人。因該帳簿爲其所行使也。上舉二例。係專屬於交付或行使之性質。適用時固無問題發生。然有一種文據兼含交付、行使兩種之性質者。例如各種護照、執照交付之人。爲有權發給護照、執照之官署。行使之人則爲遊歷家、留學生、僑工、旅客及經營各項業務之人。(戲券、遊藝券亦然。其交付者爲戲場、遊藝場。而行使者則爲觀衆及遊客。)倘有不貼印花。究應科罰交付護照、執照之官署。抑應科罰持有



護照、執照而行使之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婚書及兄弟二人之析產字據。雙方各執一紙。雙方各有署名。究竟何人爲交付。何人爲收受。其責任之界限殊難明瞭。此應請解釋者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之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其不貼印花之責。是否屬於發給單據之官署抑屬於人民。此應請解釋者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之意義。可以分爲二說。甲說。無論何種文據。皆有行使之可能。例如不貼印花之買賣文契或帳簿。由買主或第三人（非經營貿易之人）因訴訟問題呈出於法院。即可認買主或第三人爲行使。當處買主或第三人以罰金。乙說。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例如貿易帳簿其效用在於按時繼續爲營業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歷爲正當。故惟於記帳、遊歷之時。方可名爲行使。至於買主呈出買賣文契或第三人呈出他人之貿易帳簿於法院。不過爲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科處罰金之標準。係以每一文件爲單位。倘有一件之文據。其交付或行使之人有數人時。能否依照共犯之例。各科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擬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七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問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尚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限。合電遵照。司法部江印。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陵縣法院審判官呈稱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尚有疑問數點。（一）印花稅暫行條例。係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山東各縣是否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或以我軍光復山東兵力達到各縣之日。爲各縣施行期。（二）該條例第



五條後半註明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查足數與否之問題。是否一律依照該條例核算。抑或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施行之條例核算。(三)該條例第四條註明。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細釋立法本意。印花應於文件成立時貼用。始與該條例第一條適法憑證一語相合。茲有於我軍光復山東前成立之文件。當初未貼。因發生訴訟。臨審貼用。應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罰。(四)該條例所列種類。比前北京政府頒行之印花稅法多十餘種。該類文件。因當初無明文規定。均未貼用。現在應否一律補貼。未補者應否一律處罰。以上數點。急待解決。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感印。

### 院字第七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為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為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枝江縣司法委員張金衡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僅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有罰。倘有人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孀婦。得錢賣與人為妻。或僅和誘脫離享有親權人。此種情形是否有罰。如果有罰。應適用新刑法何條。屬署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迅賜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答。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湯葆光。

### 院字第七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本會會員楊鏗函稱。逕啓者。會員現有法律問題一



則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約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條理。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指尊長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未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數千年來。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現在會員適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爲此函請貴會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一月六日第八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 院字第八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有某甲犯詐財及妨害公務案件。經二審判處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職處提案執行。該某甲供稱所處罰金二百元無力繳納。請求易科監禁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在民國刑法施行以前。未依民國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可否依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逕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抑應由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更爲裁判之處。請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鈞處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 院字第八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復雲南高等法院電



雲南高等法院王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未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依原來有效之管理寺廟條例。其法律行為仍屬無效。所有典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民國四年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規定均同）若其典當尚在民國四年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支印。

####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寺廟住持在寺廟管理條例未公布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此種典當行為。應否有效。其典期已逾三十年。或已逾六十年者。又應否分別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應請迅予解釋見覆為荷。雲南高等法院印。

### 院字第八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上級。（二）得用書面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呈為呈請轉送解釋事。查刑事告訴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左列各款之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但現時初級法院大都未經設置該條例第三項所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是否概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言。又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上項案件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當然分別為左列處分或駁回之。固無疑義。惟認定



聲請有無理由。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是否必須直接偵查抑或得用書面審理。又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所為駁回之處分。或對於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下級檢察官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仍復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刑訴法均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

### 院字第八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人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為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為訴訟主體。如可為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 院字第八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傑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為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灰印。

####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原係根據前兩項而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之



男女而言似無疑義。惟查閱第一百期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載鈞院解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件。則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云云。然則移送被略誘人於民國外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是一問題。如謂有年齡之限制。則該條第一項固統稱和誘、略誘云云。不能謂和誘無年齡限制。而略誘即須有年齡之限制。况第三項明明言係被誘人。則應包括和、略而言。又何能強加區別。如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抑將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項條文似又不免有重複之嫌矣。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被略誘人而言。如係包括被略誘人而言。則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請鈞席迅予轉賜解釋。以便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謹叩。

## 院字第八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啓者。貴部上年十二月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為祖遺抑為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代電

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鑒。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為逆產。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財產是否專指犯反革命罪者個人私置、私有之產業。抑犯罪者祖遺之共同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應得之分亦應視為逆產。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希解釋示復。內政部勘印。

## 院字第八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



院長兼管。則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卽轉令遵照。此令。

####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代電稱。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呈稱。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各等語。職院兼管地方庭事務。如當事人等對於執行方法及執行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否由職分院院長裁斷。抑由附設之信陽地方庭庭長裁斷。如由職分院院長裁斷。若當事人不服裁斷。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應否呈送鈞院審核。抑由職分院受理。若歸職分院受理。似有合議庭推事變更長官裁斷之嫌。且恐起當事人誤會。影響法院威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分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職院主張現有兩說。甲說。謂地方庭附設於分院。並未專設長官。所有關於該庭對內、對外各種行政事務。既均由分院院長負責監督。則分院院長對於該庭之職權。實與執行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廳長無殊。故凡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之抗告。爲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由本院合議庭受理。乙說。謂地方庭既未設有廳長。則關於該庭司法行政事務。庭長卽屬有權處理。所有關於執行上之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庭長裁斷。自係當然解釋。不服該裁斷之抗告。應由分院合議庭受理。究以何說爲是。既無先例可援。職院未敢擅擬。案關辦事權限。各省分院當有劃一辦法。理合電請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法律上解釋事宜。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部部長魏道明。

### 院字第八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



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等語。對於此條法文。尚有疑義者。即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後。在執行中是否包括在內。而准其停止執行。於是二說焉。甲說。謂該條法文。已明白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是該條專指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受執行者。自無一包括在內。即不能援該條規定而准其停止執行。乙說。謂刑法係探感化主義。犯罪者處刑押獄無非冀其改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蓋本此旨也。况法律貴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上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謂該條係指諭知後未受執行者而言。則同一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停止執行。不平孰甚。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者。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速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 院字第八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復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選任董事。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述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合電遵照。司法院真印。

#### 附上海臨時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



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細釋文義。董事之選舉。倘有舞弊情事。在數月以後發覺者。則呈控時期是否須受該條拘束。即該條所稱決議是否包含選舉而言。殊有疑問。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有案繫屬。亟待解決。仰祈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支印。

## 院字第八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並未告姦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仍許委託。不限律師。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點。請求解釋如下。(一)查最高法院二二三號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有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並未告姦。又未舉行相當婚禮。是否依照上述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解釋者一。(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三項。均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此項場合。施之無夫婦女固無問題。設有有夫之婦。被人略誘之後。因犯人身分財產遠勝本夫。願與犯人爲婚。本夫告訴該婦出而反對其主張。是否認爲訴追條件欠缺。對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應請解釋者二。(三)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最高法院解字二〇二號已有釋明。惟是否限於律師。抑盡人皆可。敝縣既無律師可委。設有包攬訴訟爲常業者。經人委爲代訴人。是否能准。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 院字第九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東代電悉。該滕縣縣法院所請解釋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兩點。除第一點業經本院函准財政部復開原文係企業機關並無同業字樣（商務印書館十八年四月出版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已將同業二字改正爲企業。）自不發生疑義外。至第二點亦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項所謂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者。無論其間有無中斷。但須前後積算在任時期七年以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鈐印。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案據滕縣縣法院審判官趙冠駿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內載。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等語。查謂同業機關。是否指財政部立案之公司、銀行而言。其充任會計主要職員。是否指一任七年以上。不無疑義。事關法令。理合電請解釋。伏祈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率斷。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東印。

## 院字第九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某甲身故。其子丙卽爲遺產繼承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爲訴訟主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張汝澄呈稱。竊查有某甲股開錢莊。因倒閉虧款甚鉅。某甲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某。並子丙某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詭追該莊存款。究應以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爲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丙某爲被告主體。因鮮法例規定。頗滋疑義。職縣現有類似此案。急待解決。爲此據情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 院字第九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十七年第一八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爲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零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會函開。據會董毛一麀、何錦文等書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暨同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第一百七十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各等語。茲因一麀等意欲遵照股分有限公司條例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以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此項損害賠償。其中亦有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尚明顯。但對於第三者。是否以公司所有財產爲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察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告破產。是否即作爲違背義務及違背法令論。監察人如未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及信件財產。未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未即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即作爲不盡職務論。又公司已達破產程度。董監隱匿不發。而第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立契約而受損害。董監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麀等出身商界。欠習法律。對於前項條文。尚有疑義。用特書請



函縣轉呈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竇。無任公感等情。轉函到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復。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九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院復成都高等法院電

成都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篠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於此發生二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爲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 附成都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茲有夫甲因妻乙完娶年餘。即歸住娘家數載不歸。遂提起離異之訴。經第一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爲請求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令妻乙回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訴第三審判決駁斥。維持第二審判決。訟經第三審發交執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并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駁斥。現夫甲以妻乙自娶之後。僅同居一年。即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豈能聽其異居。一再請求強制執行。職院查婚姻案。殊不能強制執行。前大理院早有解釋。於此即發生二疑點。(一)可否勒傳到案。剴切勸導。如勒傳仍不出頭。或不從勸諭。如何辦法。(二)從經過情形考查。該兩造已無和諧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婚之訴。是否一事再理。職院對此問題。頗難解決。用特呈懇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語。除指令照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篠。

### 院字第九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函內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電陳。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特懇解釋一案。奉諭交司法院核覆等因。並抄同原電函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



法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附江西省政府原電

機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屬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爲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所謂其他官署涵義甚廣。並非僅指管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謂必作成判決書。呈經高等法院核准。無論各官署力有未勝。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實上亦多窒礙。該法第六條一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懇詳細解釋。以資應用。江西省政府叩禱印。

#### 院字第九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養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據容縣毛縣長豪代電稱。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事實上尚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鈞憲瀆陳之。例如甲某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至中途。經團練盤獲送案。審查終結。將丙宣告無罪。甲不服上訴。旋被上級法院駁回維持原判。將丙開釋回家。惟乙、丙戀姦情熱。引誘最易。未幾丙又和誘甲妻乙潛逃。甲具狀呈請緝究。當飭警查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並無略誘之情。甲對於乙、丙通姦之部分並不告訴。當然依據刑法不能處乙之和誘罪。惟甲迭瀆不休。據云和誘行爲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社會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



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彼誘此逃。爲害伊於何底等語。查所訴各節。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方能應付環境。適合輿情。涉及法律問題。職未敢擅專。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至緝公誼。廣西高等法院叩感印。

## 院字第九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第六零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准杭縣律師公會請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頃據本會會員朱鴻達函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繩。例如債權人於甲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但不能註明甲死時遺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計分三說。甲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承夫分。而本案又無其他繼承之人。是其夫既已亡故。生前所負債務。聲請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一節。乃爲執行上方法之一種。非獨立之處分。如債務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請執行人雖未證明其藏匿財產。執行庭亦得予以管收。乙說。查現行通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非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財產之身分。(散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五三號、六年上字二六號、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且債權人涉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不在被告人之列。則夫死後債權人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積極證明債務人之妻有藏匿其夫財產之事實。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爲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明指被告人而言。執行庭僅能對於被告人依據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施以羈押。且第三條並無被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餘外之人均得施以羈押之規定。此種人身差押。依法自應嚴格解釋。不許類推。况孀婦改嫁。對於前夫債務。自不負償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之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押。勢必出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奪人之志。何得謂平。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有持有或藏匿財產情事。亦須證明後對物



執行。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爲。丙說。查現行通例債務係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入執行。如被告人死亡。亦祇能向被告入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被告入之列。聲請人不能證明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法非但不能羈押債務人之妻（第三者）並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因證明夫有遺產以及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或藏匿夫之財產事實。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予轉呈解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見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覆。以便轉函知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九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四月九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亦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爲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本院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伍澄字函稱。查公司條例一五零條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等語。現發生疑問者有數點。甲、決議是否包括選舉在內。乙、現發現董事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是否與違背法令同論。丙、所謂該管官廳者。依公司註冊向工商部呈明。該管官廳當然爲工商部。惟發見乙問題情事。向法院訴請註銷。是否相同。丁、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行之。是否爲訴權時效之得喪。以上甲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三項既有限制。而選舉權並無限制。當然不包括選舉。丑說。謂公司條例內並無特別載明選舉權。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一項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則選舉權當然括在決議之內。關於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舞弊與違背法令



係屬兩事。因違背法令係對法令有一定程序或方式而言。舞弊係在程序方式之外。跡近刑事。且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明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云云。可見舞弊與違背係屬兩事。丑說謂違背法令即包括舞弊在內。舞弊爲法令所不載。而在法令外別有作爲即屬違背。關於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該管官廳係指工商部。該條所示祇對向工商部呈請註銷而言。與訴請法院爲私權得隨時救濟不同。則向法院訴請救濟。不適用該條之該管官廳。而法院即不受該條之拘束。丑說謂該管官廳雖爲工商部。而雙方既合意向法院訴請救濟。自無不許適用該條之可言。關於丁問題。分爲兩說。子說謂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係一種督促時期。爲期間成全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一六四條之一月內同具意義。使不得遲滯呈控之故。並非此爲以時效消滅訴權。况訴權本爲公法上之權利。股東之有訴權。本不待其決議之日而取得。則亦不以一月內不行而消滅。復參以北京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一號之解釋。投票表決發現舞弊。即依公司條例一八二條依法舉揭。而參照民法草案一一一條第二項關於社團法人之議決。特爲但書。然載明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而本條並無此限制。可知所請以一月內行之爲示明不可遲滯之規定。並非以時效消滅訴權。丑說謂該條既載明由決議之日起算。則一月內不行使呈控。即屬不得提起。該項召集及決議即生效力。若不爲一定期間使法律關係確定。殊非利益。統上各問題。子丑兩說以何爲是。又據聲稱關於公司條例一五零條請求代爲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已詳前函。茲尙有疑問者。甲、舞弊既與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屬兩事。該舞弊能否認爲刑法範圍。乙、舞弊雖爲刑法範圍。但應以何條論罪。就甲問題分兩說。子說謂舞弊係爲一種僞造及欺詐之行爲。而董事資格本受股東一種僱傭或委任之契約。今用僞造或欺詐而取得契約上之權利。及因非股東意思委任而行使職務。致危害他人權利。其爲侵害法益。當然爲刑法範圍。復依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四五號對於上告人開列選舉違法四點。已明示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屬於舞弊範圍爲選舉犯罪。今依刑事事告發辦理。不能與選舉訴訟同論。則舞弊之屬於刑事了無可疑。丑說謂縱有舞弊。而董事被選係一種契約上之行爲。祇能認爲契約發生疵累。即屬故意圖謀亦爲侵權行爲。若有危害公司。祇負損害賠償責任。無刑罰可言。至乙問題可分三說。子說謂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此爲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所明示。此爲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不能依該條擬處。其舞弊如冒名簽字、僞造選票。純爲僞造文書、印文罪。因股東選舉董事。爲股票行使之一種權利。既非本人囑託行使股權。捏名投票。當係



觸犯刑法二二六條。或因冒名而觸犯刑法二三四條之罪。丑說謂妨害選舉罪。雖經大理院統字九七五號解釋。但依刑法條文並無嚴格規定範圍。此雖屬於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既認作刑事科罰。當然依妨害選舉罪各條擬處。不受院解所拘束。寅說謂子丑兩說均係就犯罪行為論擬。而侵害法益。係爲對於全體股東。以詐欺手段朦混股東因而取得董事資格圖利自己。當然爲觸犯刑法三六三條之罪。以上甲、乙兩問題。分別子、丑、寅各說。要以何說爲合。統請查照前函一併代爲轉呈最高法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各等情。經本會爲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具函請求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准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卽解釋見復。以便轉知。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九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復新疆高等法院電

新疆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四月馬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感印。

#### 附新疆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親屬關係妻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母屬直系抑屬旁系。律無明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請迅賜解釋遵辦。新疆高等法院院長張正地馬印。

### 院字第九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承審員審理之案。由縣長單獨署名者其判決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部感印。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翰巧代電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承審員開庭審理。而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為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刑事訴訟法內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回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與審判人員所為之判決。顯係違法。且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儉印。

## 院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院復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逕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已受理未判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

### 附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青日快郵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究應重行偵查起訴。抑或逕送審判。見解不一。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庭審判員本兼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均已開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處分。不能逕送審判。况特庭取消辦法第四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須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且審判前經此偵查程序。尤足以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固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偵查處分者。亦不得逕送審判。故特庭未決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尚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偵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洽。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度。故特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



一經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為應諭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案件。未免抵牾。况查鈞院解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於此種情形。似亦相符。果如乙說所云。就案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惟就同一人員所為訴訟程序。而欲為之劃分。殊無明顯標準。足資依據辦理。反感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再職處接收人犯羈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務乞從速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〇一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案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告訴人、告發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述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鈞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辦。此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 院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事部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帳項侵蝕等詞。爲一種攻擊方法。原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爲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就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二)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重慶律師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逕啓者。茲有法律疑問。久懸不解。其例如次。甲合夥員告乙兼行經理職務之合夥員。指握股本一萬五千元。請判決償還。起訴歷八年之久。再三催促。乙乃辯稱股本折盡。甲抗辯歇業後并未實行總結算。就帳考求。確侵蝕三萬八千餘金。乙遂辯稱既請澈追三萬餘金。即應照此數額補繳訟費。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償制。既要澈追三萬餘金。審判上對於此數額。即不能不施查算及審覈種種手續。請求人即不能不照此數額補費丑說。此爲請求給付之訴。依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中略)徵收審判費。此例請求給還股本一萬五千元。即爲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其請求澈追三萬金之侵蝕。并非請求全數給付。不過請在此三萬餘金中劃一萬五千元歸還股本。其餘之數。乃其他合夥員所應歸之數額。此純爲一種攻擊方法。不得以訴訟標的論。又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以一訴訟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是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請求給付之利息。滋息及其他種種。尚不繳費。僅僅攻擊方法中所指爲侵蝕之數額。又安有要求補費之餘地。以上兩說。言皆成理。究以何說爲是。又前例設審判上竟認子說爲是。裁決令甲補費。而甲則提出異議。指爲非法。於是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此種裁決係屬不得抗告之件。既不許抗告。則該裁決不問有無違法及偏頗情形。均應遵守。換言之。即非依裁決補費。斷不許爲訴訟之進行。丑說。法院爲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判上竟不顧是非。爲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即屬重大違法。實難謂爲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况同條例第二百四十



五條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決。又第五百五十九條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是裁決并非若判決有絕對拘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告之裁決。固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爲更正。其不許抗告之裁決。經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亦得依照上述法例予以裁判而自爲撤銷。雖關於補費之裁決。是否可認爲指揮訴訟裁決。尙不能無疑問。但民事法例得用類推解釋。乃一般法學者所是認。即認爲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類推援用。藉如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異議。此項裁決。如有重大錯誤。即爲救濟之方。且一般無理由之被告。認定該案一經判決於彼不利。即依此方法提出補費之請求。審官或因其他關係竟違法裁決照准。他造又以此爲非法所許。抗議補繳。則該項訴訟即淪於僵局而無法解決。即使照繳。惡例一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狡展刁健之風。因茲益甚。而上述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金額各規定。亦破毀無遺。將無時不有訟費額之爭執矣。以上兩說。又孰爲是。特煩選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提前解釋。以便祇遵。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代電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正電請問。復據該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敬啓者。前因法律問題久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件。尙有未盡之點。茲特繼續前例。臚請再行轉呈併案解釋。其例列次。如前述裁決於請求給付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并責令補繳訟費。載明限十日繳納。如逾限不繳。即以判決駁斥其請求。甲以依法無補費根據。如果照繳。惡例一開。爲害滋大。仍具狀否認。并聲明如必須徵費。即請將該部擱置勿理。祇請對於股本額爲判決。勝負不計。總求速結云云。復延數月。仍置不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查。認爲無補費根據。已爲事實點之審理。甲、乙兩方亦相互辯論。惟乙之代理人堅執非依照裁決繳費。不能爲實體法上之陳述。於此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此裁決既經送達。甲迭申異議。均未變更。後審官當然受其羈束。而不能任意取消。丑說。裁決上註明限十日補繳。否則以判決駁斥其請求。茲越時數月。尙未補費。前審官并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毀其主張。而裁決之效力亦因期限之空過而喪失。後審官當然無復有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權。且甲曾聲請將該部分擱置勿理。是即變相之撤回。後審官因其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并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此外又有一刑



事上法律疑問。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值赦令。遂予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在國府認該赦令爲無效。某甲因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既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爲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嫌疑完全存在。且依據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滅。則該項犯罪當然有訴追之必要。丑說。查暫行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權時效。以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爲起算。(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二)公判上訴訟行爲。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停止偵查一切行爲。自是日迄至於今年。并未嘗繼續進行。則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三年之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滅而不復存在。雖國府否認赦令爲有效。然於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并不生如何影響。至新刑法第九十七條時效之規定。期間較長。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不能使已完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增加期間。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前例案懸八年。無法解決。後例刻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非有統一解釋。難杜糾紛。特一并呈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轉呈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審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寒印。

### 院字第一〇三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敝會會員胡瑞應函稱。案准貴會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既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



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律師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員查照。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即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為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為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來函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民胡鎔蓀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呈請。查明懲辦前來。當經先後函請金華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為有給之職則一。惟既據請轉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一〇四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永嘉律師公會請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引現行律例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相牴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均得為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永嘉律師公會養代電開。頃據徐委員銓函稱。查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四九一號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異之婦而言。民法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載有因姦而被離異者。不得與相姦結婚之明文。此項條文。原係專為婦女失節而設。但值此男女平權。貞操義務夫婦共守之時。可否將該條文適用於男方。實一問題。函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業經本會臨時會議決議。電請迅予核轉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函知照。此致最高



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一〇五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爲是。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夏口律師公會呈稱。據會員葛修鍵請轉請解釋法律案。分列兩說。具述於後。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原告既已提出借券以爲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爲借券僞造之抗辯。究未依合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無不合。乙、證書訴訟。無論攻擊防禦。均應以書證爲限。本件被告人雖未提出合法之證據以爲僞造之證明。然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四條之規定。原告人甲所提出之書證。既已發生僞造之爭執。而法院不以職權調查其真僞。遽依原告人甲之請求。予以判決。實有未當。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函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柯。

### 院字第一〇六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零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玉環縣縣長請解釋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準禁治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情形。業見十八年院字第七九號解釋。（載第二一號司法公報）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玉環縣縣長張玉麟呈稱。竊縣長辦理司法對於準禁治產之聲請發生疑問。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得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



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一〇七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之兌換券。實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爲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況持票人所持之票有爲銀行所發行。並非盡是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爲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請求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司法院鈞鑒。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何世楨。

### 院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五月十一日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院解釋等情。原函一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院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復前來。內開。查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尙未公布。原函所謂商民協會。如係按照該條例組成。則其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 附立法院原函

逕啓者。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前准函交本院。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報告內稱。僉以爲凡對於現行法規中之條文如須加以解釋時。必其法規之性質關涉國家之根本或因現行法規條文缺乏。以及其他特殊重大事由。不能採用司法解釋或行政解釋之方法者。始有採取立法解釋程序之必要。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屬於通常法規之一種。今對於其條文之意義發生疑問。似尙無須採取立法解釋之方法。而進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又明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於司法院院長。但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之議決。如是則本件應仍交由該管解釋機關予以解釋。毋須經由本院之議決予以解釋。以昭劃一。而杜紛歧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立法院。

#### 院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虞代電悉。所請解釋重繳審判費可否發還一案。業經本院長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敬印。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詞辯論。復具狀以其普通審判籍。應歸乙地方法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尚未送達判決正本。而該原告人即向乙院重繳同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狀請求發還前繳之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子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徵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至為瞭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丑說。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業經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并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向乙院重繳。即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發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造均係外國人民。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虞印。

## 院字第一一〇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為令行事。該分院本年四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土劣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長段作霖養日代電稱。查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因。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理。又縣公署查實土豪劣紳有第二條之行爲者。可否以檢查之資格。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國民政府第二四號通令所謂普通地方法院。係指正式法院而言。其兼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土豪劣紳。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當然不能兼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受理。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尚未知



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龍縣在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惟鈞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文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

### 院字第一一一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致青島憲兵司令電

青島憲兵司令吳司令鑒。貴司令五月庚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部感印。

附青島憲兵司令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查刑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爲區別。并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薦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即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副官爲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爲憲兵官長。以上各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敝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至紉公誼。憲兵司令吳思豫叩庚印。

### 院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爲止。對於該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庚日代電稱。茲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兼理司法之縣署判處罪刑。某甲不服。聲明上訴。上級法院審查結果。認定縣判錯誤。某甲乃犯初級法院管轄案件。遂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地方法院審訊終結。仍認爲某甲實係犯地方案件。其上訴應屬上級法院管轄。此種情形。該地方法院。究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應受上級法院發交審判之判決拘束。逕爲第二審之科刑判決。事屬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有印。

院字第一一三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陳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以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遵令移轉察哈爾省管轄所有職院受理。萬全地方法院第二審控訴案件。其未判決者。約四五起。爲提解傳訊並當事人候審便利起見。均已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核辦。至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相同。應否一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審理。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案經第三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卽有拘束效力。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部部長魏道明。

院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二分院請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列舉子丑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云。設有某甲充某旗務處總管六七年。所管旗兵餉項。頗多發少。託言財政廳減成發給。所餘數目。盡入私囊。計及鉅萬。是否構成本條款之犯罪。職院對此約分二說。列舉於下。子說。旗務處係官署。即公共機關也。某甲充任總管至六七年之久。即盤據也。旗餉本爲公款而侵蝕之。即係觸犯本條款之罪名。不能以普通刑法之侵占擬處。丑說。本條例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總管係官員。非豪亦非紳也。且其任免由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爲盤據。即或關於旗餉頗多發少。借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必也。地方紳董衙署吏胥官員雖有更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爲護符。以長官爲傀儡。方得謂之盤據。二說各殊。未知孰是。職院現受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子丑兩說。關乎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院釋明。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甯律師公會請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據會員王培槐來函。敬啓者。茲有丙報告甲謂被乙詐財。並無人證、物證。由甲告發。以丙爲證人。於此有二說。一說。案由甲告發。丙雖爲詐財被害人。然已變爲證人地位。被害人同時亦可認爲證人。不必再要人證、物證。二說。丙如被乙詐財。何以不赴法院告訴。乃因甲告發。到庭證明。祇是空言主張。並無人證、物證。焉知非與甲串通。冀圖僞證。如果認丙爲證人。將來僞證之風。不知伊於胡底。况刑訴法第一零六條第四款。猶不得命其具結。顯見雖有證言。不足採取。今丙爲詐財被害人。雖經到案。但無其他證據。究不得認爲證人。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會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准此。業經敝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第四次評議會決議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轉函。迅予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



照。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一六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邁縣地方分庭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搶奪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二)須有搶奪他人所有物之行爲。第一要件既爲強盜、竊盜之共同要件。而第二要件中搶奪二字又與強暴之情形相同。蓋搶者強取也。奪者爭取也。總之即強力奪取之謂。是則搶奪罪與強盜罪實無區別。反之強盜罪法文明定以強暴爲手段。搶奪罪法文並未明定以強暴爲手段。似立法者意旨。搶奪罪并不以強暴手段爲成立要件。如此則又與竊盜罪相同。究竟搶奪罪與強盜罪及竊盜罪區別之標準何在。職庭受理此種案件頗多。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 院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部訓令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爲廣西省政府請示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案適用刑法何條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遵。此咨行政院。

###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陳。前奉令辦理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宥赦外。後開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連保連坐原爲事前防範辦法。假如十戶連保。其中一戶爲匪。其他各戶有同謀幫助或窩藏情事。自可依照刑法共犯各條分別科斷。卽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情隱匿。密不揭報者。亦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惟於連保中之其他各戶。如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者。或僅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處分。自不能謂爲連坐。如果科以罪刑。又苦無從根據。究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刑法第二十四條有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之規定。但既謂之連保連坐。若因並不知情。或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遂不與以處分。似又與連保連坐之意義未能貫徹。遇此場合。究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方爲適當之處。相應咨請貴院。加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 附廣西省政府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咨開。奉司法院發交貴院咨轉廣西省政府請解釋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疑義一案。令擬解答到院。查廣西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既屬奉令辦理。自必具有此項條規以資遵循。相應咨請貴院。將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條規。檢賜一份。以憑解答等由。准此。查國府於本年一月七日。曾訓令（第六號）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剋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但關於清查戶口。並連保連坐之法規。則尙未見明令頒布。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國府原令一份。函請貴院查照。此致最高法院院。

#### 附抄送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七日第六號訓令一件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職部辦理。卽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復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職部令飭湘、贛剿匪總、副指揮先行合同兜剿。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



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託。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妥籌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剋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為切要。此令。

## 院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咨行政院。

###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奩崙呈稱。案奉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舉行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寧河縣縣長陳雲溥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內。他如新成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人總會、區會、店員工會、攤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高陽縣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尙有疑義二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為本會議會員。現在保送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巡官暫行兼代區長職務。但巡官為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為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



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及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指縣總會首領而言。其區會、商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爲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任職務者爲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爲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識別稍一含混。卽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各會。尙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爲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寧高兩縣。雖已由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爲適當。擬請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長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在案。現值訓政時期。所有地方團體。關係最重。究應以何項團體認爲地方團體。自應有統一解釋。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茲據前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復黑龍江高等法院電

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月陷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炮、子彈。應依軍用鎗炮取締條例處斷。已見院字第四十九號解釋文（載第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 附黑龍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職屬慶城縣縣長韓之棟電稱。竊前奉頒民國刑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所定危險物罪。均未有軍用鎗炮字樣。嗣後關於私運、藏匿、販賣軍火者。應依何條論罪。請示遵等情。前來。職院開會審議。意見有二。甲謂。凡行爲認爲犯罪者。必



須律有明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所舉之危險物。不但無軍用字樣。即鎗炮二字亦付闕如。如謂已包括於爆裂物內。查鎗炮種類甚多。究以何種鎗炮爲犯罪。何種鎗炮爲非犯罪。及是否以軍用爲限。毫無標準可循。適用上亦感困難。立法者果認爲係違禁物品。又何妨於條文內明白列入。免費解釋。足見刑法對於製造持有或自外國運入軍用鎗炮係採放任主義。不成犯罪。乙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原係因該類爆裂物於公共危險關係甚鉅。故對意圖供犯罪之用或未受允准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以罪刑。炸藥、棉花藥、雷汞等物。尚在違禁物之列。而軍用鎗炮於公共危險更大。斷無放任不予取締之理。以上兩說。似均言之成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王錫九陷印。

### 院字第一二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梗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似毋庸實施偵查程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後。依其辦法第四條移交之案件。無庸再實施偵查程序。已見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五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梗代電稱。據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內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是已經臨時法庭受理而未判決之案。應由管轄法院逕行審判。除公判時仍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外。似毋庸再由檢察官實施偵查程序。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乞即轉請解釋電復。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二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查重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效電致最高法院爲土豪劣紳案件現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第四條移交之士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偵查起訴。(參照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五號司法公報)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爲原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仰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土豪劣紳案件。原由告訴、告發人自爲原告。並有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七二號明白解釋在案。嗣後臨時特種刑事法庭取消。關於上述案件。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普通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告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未有明文規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重慶律師公會叩效。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竊查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庭委任代理。律無明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如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依據。懸案以待。擬請准予解釋。迅賜示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有印。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熱河高等法院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陽印。

附熱河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竊有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女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丙乙各持棒棍入室。先將甲女拽入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頭部痛擊。丙



因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鍬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鱗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抬置鍋腔上。用火燎烤。乙更用剪將甲尸小腹左右扎傷兩處。並將陽物龜頭剪斷。事畢乃詭稱被匪強搶。殺事主。藉圖掩飾。查該案一說。謂乙、丙、丁之行爲。目的既係謀財。自當依照強盜殺人。按刑法普通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殘忍。其性質既係謀財。依廣義的解釋。其行爲自屬於行劫範圍。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便遵辦。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張永德叩庚。

## 院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隨時選任辯護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虞印。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秋等呈稱。竊職公會現准會員葉夏聲等建議書內開。爲建議事。查本省特別刑事法庭案件。前經廣東政治分會議決。統歸廣東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并同時將廣東特別刑事法庭裁撤在案。是關於特別刑事法庭管轄之案件。自歸併高等法院後。當然適用刑事訴訟上通常訴訟程序。以爲審理。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依此規定。則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人。似亦可隨時選任辯護人。且查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亦經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即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并無抵觸。自得準用。又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解釋云。查反革命案件。本爲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并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等因。是本省特別刑事案件事同一律。似應准被告人得選任辯護人方爲合法。可否建議本省司法當局。請爲查照。轉電司法部最高法院解釋電覆。以資遵守而保人權。實爲公便等由。當經職公會評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即呈請解釋在案。會長自應照案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電司



法院部最高法院解釋電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俾飭遵。廣東高等法院叩印。

### 院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烟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暫行停止其效力。但在該法未施行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等語。正審核間。適於七月二十五日奉國民政府令。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烟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陽印。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代電。關於烟案事項疑義請解釋到署。查案關解釋法律權相應抄錄原電。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至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計抄送代電一件）

####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第一項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是否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效力。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內吸食鴉片者概不論罪。又在禁烟法未頒布以前。因未遵照修正禁烟條例領有執照私吸鴉片而發覺者。是否因禁烟法施行亦一律免予論罪。現所屬各院。紛請解釋。用特電請鈞座轉院解釋。迅賜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魚。

### 院字第一二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前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則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



(參照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命令)(二)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有法律案兩則。議決請求解釋。謹分舉於下。(一)設有人與人因事爭執。故意將其室中懸掛之總理遺像撕毀。應否成爲犯罪一案。當經討論有人主張刑法無正條應不爲罪者。有人主張總理爲國父。撕毀遺像。卽是侮辱總理。自應認爲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犯罪者多。遂又進而研究應適用何項法條以治其罪。有謂總理已死。懸掛遺像以示崇敬。有意將遺像撕毀。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論以褻瀆祀典罪者。又有謂撕毀遺像卽是侮辱總理。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公然侮辱罪者。更有謂總理爲國民革命之領袖。撕毀遺像卽是有反對國民革命之心。應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後半段治罪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公議請求解釋此其一。(二)設有商民協會內各業分會之商人。因辦理法律事件。公聘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訂立契約。公費由商自認。事權無礙他人。乃該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以未得其同意。聯合黨部表示干涉。強迫各商解除契約。於此場合。該常務委員與黨部之干涉是否合法。又受委任之律師。能否依照契約。主張應得之權利一案。當經討論。有謂商民協會係以各業商爲組織份子。常務委員爲其代表各業商之行動。常務委員有監督之權。黨部爲民衆團體領袖。對於民衆團體之行動。有糾正之權能。各業商延聘律師爲法律顧問。事先既未得常務委員之同意。常務委員如認爲必要。得聯合黨部出而干涉。此認干涉爲有效者之說也。反對之者。謂各業商之延請律師辦理法律事件。既是依法委任。自非任何人或團體之所可藉口干涉。受委任之律師。自應依法主張權利。此又主張干涉無效者之說也。兩派各執。公決請求解釋此其二。上述兩項法律案。理合具文呈祈鈞院俯賜鑒核。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公鑒。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

#### 院字第一二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爲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約分兩說。因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議。甲說。謂本條各款均係列舉條文。本款既明示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六六條字樣。可見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地方管轄。乙說。謂本條第七款所稱背信罪。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無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明示條文。當然了解。且查第三六三條中既無背信情形。是背信顯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尤無疑問。準此解釋。則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爭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敝院未便擅自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一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殷院長覽。四月皓電及七月宥電均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關於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六條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關於上訴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之規定。其上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虞印。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土豪劣紳事件。現歸普通法院管轄。原告訴人對於前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案關法律解釋。伏乞指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皓。

####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土豪劣紳案件。原告人對前特種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前因案關法律解釋。會於四月皓日以快郵代電。請鈞院解釋。迄今三月。未奉指示。茲因懸案待結。合再電請迅賜指示。以便祇遵。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印。

### 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為綏涿縣縣長電請解釋遺產承受及管理疑義一案。前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自不得更承夫分。至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依據現行律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至該縣原電內所引臨時聯席會議決議一案。並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復。茲准復開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問題之決議案。現經於八月一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暫不適用等因。合併電仰轉令知照。司法院刪印。

###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案據綏涿縣縣長徐家豫巧日抄電稱。孀婦無子。自行在故夫家招贅。能否再承夫分遺產。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可否由族中選人管理遺產。俟立嗣後交還。抑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四號訓令所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合法之遺囑。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等辦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世印。

### 院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總則各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問題見院字第四十二號解釋。（載第十七號司法公報）第二問題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六十五條之累犯。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一部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能成立。若執行並未完畢或免除。即另犯他罪。亦祇能成爲併合論罪。初不發生累犯問題。惟查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併合論罪。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在裁判宣告後更犯他罪。即不在併合論罪之列。法文均至明顯。無庸曲爲解釋。然於二者之間。即不免發生疑問。設有受徒刑之執行人犯。在監更犯脫逃。認爲累犯。則初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或免除。認爲併合論罪。則後犯之罪又在裁判宣告之後。於此情形。能否依從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三三號解釋。將後犯之脫逃一罪於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抑或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認後犯脫逃爲未經裁判之罪。於裁判後再依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不同一之罪與不同款之罪。有無區別。例如先犯內亂罪。後犯外患罪。其罪雖非同一尙可解爲同條第二項同款之罪。若先犯內亂罪。後犯瀆職罪。則其罪既不同一。又非同款。究應解爲不同一之罪。抑應解爲不同款之罪。如解爲不同款之罪。則所謂不同一之罪者。是否另有他解。以上二點。敝院均不無疑義。應請鑒核。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叩有印。

### 院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五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咸印。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惟當事人對於法院之批示不服。能否抗告。未有明文規定。如不能抗告。當事人既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處。不無疑問。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叩支印。

### 院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



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爲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究竟能否再提上訴。其受理第三審上訴機關是否仍在鈞院。或仍由本院。另配庭員辦理。訴訟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敬祈電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刪印。

####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得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爲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庚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一則。電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又如前例之公務員羈押刑事嫌疑人。是否得爲同法同條項之執行刑罰。理合代電懇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屬解釋法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一三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縣長請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二)甲係乙之直係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



(四)乙爲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洪立本養電稱。有甲之女乙。現年十五歲。丙覬覦之。經乙同意。甲亦意圖營利而留丙與乙前後計姦宿數夜。事後甲因不得續圖營利。乃與乙二人告訴丙姦淫幼女。查丙之覬覦乙。及甲之意圖營利。留丙與乙姦宿數夜。均爲犯罪之要素。倘甲欲留丙而丙不覬覦乙。或丙覬覦乙而甲不留丙。則丙與乙決無姦淫之事實。惟對於援引法律發生疑義之點。有五。(一)甲有無告訴之權。(二)甲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有無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職縣現有類似之案件。亟待審理。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三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五七號咨開。據內政部呈覆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澎即高松泉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事關法律問題轉請解釋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爲呈復事。前准鈞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處分高松泉之銅井巷、成賢街兩處逆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議間。復准鈞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高毓澎呈請令飭發還被封房屋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各等因。准此。遵將先後奉交原呈併案審核。查高毓澎即高松泉。此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謂毓澎曾任孫傳芳祕書



長。應將其銅井巷及成賢街兩處房屋沒收充公。市政府即據以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而以十六年五月十日武漢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爲依據。迨十七年九月間。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成立。業主高毓澎乃於十月間具呈該會請將沒收之房屋予以發還。該會以處理逆產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辦理。高毓澎既未經法庭判罪。亦未經通令緝辦。其財產未便視爲逆產。函達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即令據市處理逆產委員會復稱。此案房屋沒收之時。係在處理逆產條例未經公布之前。似未便援用後法變更前法處分確定之案等語。根據上述事實。則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高毓澎之房屋。係在十七年四月間。而高毓澎於十七年十月間。始向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訴。似不能不認市政府之處分爲完結。惟查此案係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充公。可否認爲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未敢斷定。事關法律問題。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示再行遵辦。所有核議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澎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並擬請轉咨解釋。法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爲此咨請貴院煩爲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一三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梗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 應採甲說。(三)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四) 被告既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不復存在。無須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有請解釋之點。(一) 關於新舊法比較輕重適用舊法科刑之案件。查十七年七月一二零號解釋。關於刑法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係指適用刑法論罪而處以舊法律所定之刑本無疑義。惟判決主文。除依刑



法論罪外。其依舊刑律科刑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應否將舊刑律條文上所記載之刑等標明。又折抵是否亦依舊刑律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關於自訴之案件。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為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乙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公署得準用之。鈞院早經著有第三十一號解釋例。又刑事訴訟法除與該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即縣政府)準用之。此為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係規定自訴人得向法院起訴。該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並非法院。核與前項章程顯有抵觸。不能適用自訴之規定。若謂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上注重被害人自訴之意旨相違背。然查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足見立法上對於被告選任辯護人一節。亦重視之。而依據現行法例。何以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其原因係以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與法院組織不同。不能完全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可斷定。況查法院因有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始有被害人自訴之例外規定。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府以一人兼理審檢事務。並無專員担任。提起公訴。則自訴與非自訴。即屬無由分別。如果依乙說之主張。則關於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款各規定。既不能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自於立法之意旨。難以貫徹。故被害人自訴。只能於正式法院行之。(三)關於諭知無罪判決書。應否記載事實。甲說。第一、二兩審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凡諭知無罪之判決。除於主文內諭知被告無罪。理由內說明不論罪之理由外。並應列事實一欄。說明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方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乙說。法院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毋庸加以認定。即毋庸列事實一欄。且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事實兩字。係指犯罪之事實。并非指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第三審雖非事實審。然前項條款。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三審法院亦在準用之列。如謂無罪判決。雖無犯罪事實。亦應依前項條款列事實一欄。說明訴訟經過之事實。而參閱最高法院所為有罪之判決。



則有事實一欄。(前大理院關於無罪判決並無事實一欄)所為發回更審之判決。則無事實一欄。足見諭知無罪之判決書。應否列事實一欄。應以被告有無犯罪之事實為斷。(四)關於被告撤回上訴之案件。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職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認為上訴人自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判已屬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現檢察處仍將原卷送回。並主張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應由法院加以裁定。如果依其主張。則執行之始期。是否自法院准予撤回上訴之裁定之日起算。抑自上訴人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算。不免發生問題。以上各節。乞電示祇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叩。印。

####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案件。敝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認為上訴人自撤回上訴之日起。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判已屬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檢察官仍將原卷送回。並主張應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由法院加以裁定。前經敝院電請解釋在案。迄今日久尚未奉覆。茲敝院又有此類撤回上訴之案件。檢察官復主張應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以判決駁回上訴。敝院以為該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後提起上訴者而言。參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義甚明。自未便於已生撤回上訴效力之後。予以裁判。究竟撤回上訴之案件。是否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抑應不加裁判。案懸待決。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三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公布後對於吸食鴉片烟罪如何處置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禱印。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快郵代電稱。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對於吸食鴉片烟之人。處罰如何辦理。請爲解釋各等語前來。查案關法律解釋。除示遵外。相應抄錄原電。送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內開。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等語。如是對於吸食鴉片烟罪。究應如何處置。有二說焉。甲說。謂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因禁烟特別法停止其效力。故遇吸食鴉片烟案件。在公判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認爲法律免除其刑。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法律免除其刑者。係指刑事法令有特別規定免除其刑明文之各罪而言。茲禁烟法雖爲刑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惟對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吸食鴉片者。既無免除其刑明文之規定。在公判中。自不能遽予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予起訴。且推討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其立法本意。除指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而未戒之鴉片烟犯而言。然就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考究。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可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凡吸食鴉片者。須一律入所戒絕。若吃而不戒。仍須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論罪科刑。方足以昭政府限期禁絕之決意。否則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舊吸者固無因此而戒絕。新吸者又必乘機而增加。此項禁烟法又不啻爲獎勵吸食鴉片而設矣。二說未知孰是等情。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號印。

###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陷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規定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案懸以待。懇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附。

院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銑代電稱。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何處管轄。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鈞署轉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梁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禱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電稱。查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反革命案件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專指本院抑包括分院而言。乞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福建禁烟委員會電



福州福建禁烟委員會覽。該會上月禡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鹽船夾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沒收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福建禁烟委員會原電

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鑒。鹽船夾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沒收。乞電復。福建禁烟委員會叩禡。

附禁烟委員會原電

最高法院林璧予院長鑒。禁烟委員會禡電盼速電復。林雨時叩宥印。

### 院字第一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二)依第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禡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東代電稱。查司法公報解釋類載。司法院訓令第八二號開。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止等語。究竟處分此項再議案件時。應援引刑事訴訟法何條以爲依據。不無疑義。又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者。究由檢察官署名抑由首席檢察官署名。亦頗滋疑義。理合併懇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四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爲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敬代電稱。查甘肅蒙番人民多沿舊習。普通法律向不適用。以故民國以來。對於此項人民訴訟案件。仍適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現值百度維新。法律普及之期。國內民族似不宜有所歧異。所有現行法律對於蒙番人民。可否一律適用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內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該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是否仍准援用。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院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甲說謂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依會議通例取決於多數。必可同數無從取決時。方能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乙說謂該項會議。并無取決多數明文。但有一人不同意即屬第六條所謂不能決定。應即請部核定。二者皆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辦事權限。發生疑問。職院不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院字第一四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職院受理民事第三審案件。有某甲以某乙違反押妻（未婚妻年十六歲）爲娼之契約。請求判令返還押金。查某甲以人身體供抵押使爲娼妓營業。一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押金。現有兩說。甲、不當利得說。謂押妻爲娼之契約。既經認爲無效。某乙收受某甲之押金。卽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負返還之責。乙、不法給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以上兩說。未知孰當。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 院字第一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邵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第一問。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卽爲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輕微傷害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時。其生傷之檢驗。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復廣西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於程序上尙有三疑問。應請核示者如左。（一）推事驗傷時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有二說。甲說。驗傷爲勘驗程序之一。且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說。自訴案件之起訴、審理、裁判。均與公訴無異。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除同法第二編第二章對於自訴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卽指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言之。是除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



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外。其他公訴程序均可準用。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驗傷。即審判程序之一。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檢察官自應蒞庭。且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載。審判筆錄應記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如自訴案件檢察官可不蒞庭。則筆錄之作成於法亦嫌未合。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傷害案件如驗不成傷。在檢察官可即時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自訴中推事能否不傳被告人到庭。即予判決。其判決應以何種名義行之。關於此有二說。子說。傷害案件。既驗不成傷。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但公判庭依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傳喚被告人到庭。不得審判。丑說。既驗不成傷。即明知被告人為無罪。而必傳其到庭。事實上殊嫌拖累。且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在檢察官應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訴案件與公訴同。自訴人即代檢察官而居於原告地位。關於驗不成傷之件。在檢察官既不能提起公訴。在自訴人亦不得提起自訴。可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之。毋庸再傳被告訊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不得提起自訴。法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此項自訴。究應以裁定駁回。抑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關於此亦有二說。一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者。包括一切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而言。已經偵查終結之案。法文既稱不得再向法院自訴。自應依上開條款以裁定駁回。二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一語。即指所提起之自訴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或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言。至自訴人以偵查終結之案件。再向法院自訴。即與檢察官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相同。應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點。均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一四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刑字第七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樂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等語。本院



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樂安縣縣長曾之樹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法對於易科一項。係因受徒刑宣告執行有窒礙者。准其易科罰金。及無力繳納罰金者。准其易科監禁。原係便利推行之一種刑事政策。茲查新刑法刑名章只有罰金易科監禁之條。並無徒刑或拘役亦准易科罰金規定。雖其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而言。並非受徒刑或拘役宣告者。亦得易科罰金也。倘有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則執行殊感無所根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分則各條有專指得併科或易科若干罰金規定。如所犯之罪。係該各專條指明得併科或易科者。准其以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乙說。分則規定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類皆輕微罪犯。故予以易科之利益。倘所犯係屬輕微而所受之宣告係屬徒刑或拘役。即不屬於分則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只須認定其執行確有窒礙。亦得准其易科罰金。以上二說孰是。理合具文呈請解釋。指令下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至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張孚甲。

院字第一四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嘉興分院電請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之爲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漾代電稱。頃奉鈞院令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禁烟法第二條內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內載。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因。依照上述



法條是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似不能作犯罪論。現在職分院受理此等案件甚多。究應如何辦理。電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 院字第一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金華律師公會為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牴觸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告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尚無衝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據代理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呈稱。案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鳳鳴呈稱。竊屬會會員田鴻函稱。查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並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代。業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零二號明白解釋在案。現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二號指令。內開。刑事訴訟法業經頒布施行。從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牴觸。自應失效等語。是解釋與指令顯有衝突。就解釋權專屬於最高法院言。自當依據解釋。惟司法行政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應依從何項。未免發生疑問。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為此敬請同志公議進行等情。准此。屬會付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解釋與指令既有牴觸。認為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為此呈請鈞院轉呈浙江高等法院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為荷。此致本院院長。

## 院字第一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三月致最高法院公函。為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前縣法院依新法制由刑庭受理刑事未經偵查之案。經最高法院第一四四號解釋。但尙有疑義者二。所謂在審理中者。似係指已經開庭審判而言。若僅票傳均未到案。可否以已經開始審理論。應請解釋者一。刑庭依新法制受理未經偵查之暗殺案。既無被告。依刑訴法第二五四條規定。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與第二五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亦得起訴者不同。依法既不能終結偵查。更無審理之可言。刑庭雖經訊問告訴人一次。可否仍送偵查。應請解釋者二。又被告所在不明者。得以起訴。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若被告經軍事機關聲明禁在某部。偵查仍誤認爲在逃。卽予起訴。於此有二說焉。一。謂被告所在不明。既可起訴。被告禁在軍事機關所在既明。類推當然可以起訴。一。謂被告所在不明者。係指被告無從拘提而言。若可以拘提而不予拘提者。與被告不明意旨相背。起訴程序卽係違背規定。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五一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爲。卽犯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爲恐嚇罪。行劫爲強盜罪。其行爲既



有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伴。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為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普通殺人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論罪。乙說。擄人勒贖即爲強盜行爲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爲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易恩侯。

## 院字第一五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甲說。（二）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配製藥品免除罪責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乳糖、咖啡精曾經化驗。技士化驗。並未含有毒質成分。惟因乳糖、咖啡精確爲製造金丹必須之材料。是以遇有販運此項物質案件。常常發生疑問。綜其說。有甲、乙兩點。甲。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物質可比。律無正條不爲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爲犯罪。乙。謂乳糖、咖啡精雖無毒質成分。然實爲製造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民販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罪科刑。綜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再凡各醫院中如存有咖啡精、乳糖、高根、安洛因等物。是否犯罪。如謂所存各物係預備配製藥品之用時。則每年或每月存過若干量數以上。始構成犯罪。茲值烟禁禁嚴之時。此項問題屢屢發生。苟無一定標準。則此種行爲應否論罪科刑。實無根據。因此謹具意見。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五三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淞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示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布黨員背誓罪條例。未奉司法部明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藉勞工學院名義。勒捐工商款項。經山西省黨部送交法院審理。此種案件。是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述二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二二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已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廖愈簪呈請。查禁煙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各等語。依法文解釋。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烟者。似無刑責之可言。惟際茲嚴行厲禁之秋。在未禁絕時期。若無限制。准其自由吸食。核與政府禁烟之本旨未免相違。現職院受理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 院字第一五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復者。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鈞會函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照抄原呈。檢同油印附件。函希核辦等由。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當經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油印附件隨函送還。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 附司法院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茲接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並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除原函附送查閱不敘外。後開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政治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語。事關法律疑義。合將原函附件一併檢齊。函送貴法院。即希查照辦理。此致最高法院。附原函件油印紙抄呈一件。司法院秘書處。七月四日。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並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置受現金集中影響於不顧。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爲裁判標準。敝會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



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二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並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部、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由到會。據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交由貴院審查。嗣准報告。審查結果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函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並轉行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部。計抄原呈一件油印件二紙（此項油印件辦畢仍希送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 附漢口總商會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頃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爲法律不外乎人情。臨時商事法庭不可以拘泥常法。懇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二零號訓令。仍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依照原定條文。準情裁判。以免治絲益棼事。五月十六日准貴會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前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印本共一件到會。請爲查照等因。准此。查理債標準第七條規定。凡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對於適用下列方法與否。自以商人之是否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爲先決問題。語意至爲明顯。若必照銀行公會之解釋。則所謂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一語。豈不等於空文。若必謂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須由商人自負其責。商人欠人之款。仍當依照常法分別有限。無限而責令賠償。則與普通法院又何以異。恐非設立臨時商事法庭之原旨。其原文之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因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既非商人本身之過失。而又無處可以取償。故不得不如此耳。以此次漢口銀行界辦理舊債方法而論。中國交通之借給政府諸借款。事前既未得持票人之同意。而此時之漢鈔掉換公債辦法。則確與常法不合。此尙可謂政府借款之影響也。漢口中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無論到期與否。統改爲五年分期攤還。衡之常法。亦無此單方得以處決之規定。其所以不發生反響者。蓋人人皆知其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而加以原諒故耳。由是以觀。是銀行方面對於欠人者業已不守常法。而對人欠者自不當過事苛求。總之。原頒條文既已明白規定。絕不能斷章取義。曲加解釋。而置現金集中影響一語於不顧。况臨



時商事法庭。係因有現金集中之糾紛始特別設立。對藉口取巧者自不當稍予寬假。對於確會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者亦未便過事苛求。庶於人情法理兩無違背。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文印本一份。隨函復陳貴會。即希查照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懇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二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漢口商場久懸不決之糾紛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係前武漢政治分會鑒於武漢商場因前年現金集中所發生之債務糾紛。具有特殊情況。呈經鈞會准予設立。以期解決常法不易裁判之糾紛。則是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即鈞會核准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也。銀行公會重在債權方面。呈請解釋條文。未免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前武漢政治分會未蒙稍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於普通法院。殊失鈞會特准設立之本旨。而債權債務且多一重訴訟糾紛。既據錢業公會函請到會。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俯賜察核。如請施行。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俾該商事法庭審理臨時商事訴訟案件。不至有彼此牽涉之虞。實爲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附資印紙二件。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

#### 附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治字第二二零號

爲令知事。案據漢口銀行公會呈請解釋商事法庭債權標準第七條疑義兩點前來。業經本會批示。以該公會所陳兩點。均屬具有理由。關於第一點之解釋。凡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藉口不肯履行者。則事屬虛僞。自在第七條範圍之內。關於第二點凡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及無限公司。本以營業人所有全部財產爲營業之擔保。則營業人所負責任。自不以營業資產爲限。以上兩點。應由商事法庭本諸正當解釋。予以裁判。除批示外。合抄原呈令交該庭查照。此令。

#### 附漢口銀行公會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條文以資遵據事。竊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鈞會秘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設立武漢商事法庭一案。查該法庭條例第六條規定。得由貴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相應檢同該條例及武漢常會商事法庭債權標準各一件。並本會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原文送請查照等因。並附送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各一份到會。仰見鈞會解除糾紛。恢復金融之盛意。惟查理債標準第七條稱。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



法解決之。(一)免利還本。(二)債務分爲五等。計分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者爲一等。與負債額僅足相抵者爲二等。不足抵償負債者爲三等。現在停業資產額不及負債額半數者爲四等。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爲五等各等語。敝會將此項條文詳爲推釋。亟須請求解釋者。約有二點。一曰。適用標準之範圍。謹按原文第七條明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尋文解意。自以實際不能者。始可適用此條。似無疑意。但商事糾紛原因複雜。假定不幸有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亦假藉口實不肯履行致起糾紛者。其解決方法是否不在此限。此擬解釋者一。二曰。計算資產之範圍。謹按五等債之區分。均以資產額與負債額比較多寡而定。此項資產之多寡。自係能否履行債務之惟一根據。惟此計算資產其範圍如何。每隨其責任之有限。無限而異。蓋在股份公司。其股東之責任原屬有限。則對公司負債當然限於以公司資產償還。而不能負股份以外之責任。若在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或標明無限公司之事業。平日與之交往。人家皆係以其資人所有全部財產之信用基礎。而非以其所投於該商店或該事業之一部資金爲信用基礎。其所負責任原屬無限。自與確爲股份組織。標明有限責任者不同。換言之。卽負無限責任之商家。利用其資產。信用之程度大。對於負債之責任亦大。固非平時則爲無限。遇事則爲有限也。今原文第七條只稱資產額而未區分責任之有限無限。未審負無限責任者其資產之計算範圍。是否指其出資人所有資產全額。抑只限於該出資人對於該事業之一部投資。而其責任亦與有限相等。此擬請解釋者二。上列二點。關係裁判之標準至爲重要。在審判委員自本根本法文爲其依據。無待敝會之瀆陳。惟敝會既蒙鈞會令舉代表列席。法律知識深慚淺薄。所有此次條文。未經明訂之處。自不敢不事前慎考。又未敢任意說明。理合具文請予批明解釋。以便遵循。是爲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 院字第一五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爲商人因商行爲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務應屬於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尚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轉呈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呈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窒礙難行。謹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膠轕。因呈請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以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期間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謂自本年三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到院。職院當細核此項條例。範圍不甚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因第五條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件。糾紛尙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暨理債標準全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改。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界限。勢必輾轉叢生。謹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爲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竟以何爲標準。如果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係商人。而現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受理。抑應移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終結是否僅指判決抑係指判決確定而言。如謂係指判決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爲無效。或有權廢棄。如承認其有權廢棄。則是以暫時設立之臨時商事法庭。而可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關。且於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均應由繫屬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於現金集中以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爲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本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在法院依法判爲全部償還。在該法庭又判爲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之勢。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敗訴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展轉拖延爲害



無已。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兩造均係商人。於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爲限。而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布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件。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司法部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部部長魏道明

### 院字第一五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爲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以後。卽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

###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林鑒。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後。敝院檢察官認爲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爲判決。竟另行起訴。求爲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懸案以待。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印支。

### 院字第一五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復察哈爾高等法院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五月豔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

###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四月八日向例爲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察哈爾高等法院叩豔印。

### 院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爲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爲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爲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爲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訴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牴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爲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尚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牴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 院字第一六〇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列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令



知此咨行政院。

###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茲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尙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屋有爲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年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賣後。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破獲綁匪。按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仍援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爲數棟毗連。牆壁均爲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界限。應如何劃分。又如一屋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梁、柱、椽、瓦均爲樓下所公有。其勢萬不能劃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苟不明白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布。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院對於原呈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此案屋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丙項情形。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不侵及他人共有部分爲限。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商貴院。希爲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一六一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決。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依該條但書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六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業經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準用該條規定。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 院字第一六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爲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淮陰律師公會原呈